

● 教育管理干部研修资料 ●

深刻领悟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
统筹安排 切实增强加快教育强国建设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培训资料选编组
2023年1月

**深刻领悟教育、科技、人才
“三位一体”统筹安排
切实增强加快教育强国建设**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2023年2月

编者按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首次把教育、科技、人才进行“三位一体”统筹安排、一体部署，并摆放在论述“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之后的突出位置，极具战略意义和深远影响。

为帮助学员深刻学习和领会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战略，获得全局视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投身教育强国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根据学院要求，我们对近年来相关重大会议、政策文件、学术文献和新闻评论等进行了搜集和整理，汇编成《深刻领悟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安排 切实增强加快教育强国建设》资料集。

本资料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为会议精神与领导讲话，系统呈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和科技工作会议上的重要部署及其相互关系。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是中办国办和有关部门为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发布的重磅文件和系列改革举措。第四部分为学术探讨，包括部分专家学者和高校管理者对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战略意义及其路径的阐释与解读。

当前人类已全面进入知识经济时代，高质量发展越来越依靠知识和创新。教育、科技、人才是驱动知识和创新的三驾马车，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教育系统领导干部作为教育事业的领头羊，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放眼长远看教育，不断健全完善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高校管理教研部 宋小舟）

目 录

一、领导讲话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2
习近平（2021年12月）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1
孙春兰（2022年11月）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17
怀进鹏（2022年12月）	
访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聚焦科技自立自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2
赵永新（2023年1月）	

二、会议精神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强调：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	27
2022年2月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02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30
2023年1月	
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34
2022年12月	

三、政策文件

激发创新潜能 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解读《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	4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44
（2022年12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49
(2022 年 11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53
(2022 年 10 月)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59
(2022 年 8 月)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61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68
(2021 年 7 月)	

四、学术探讨

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 共同支撑高质量发展	74
“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充分发挥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	77
“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推进高水平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	80
应用型本科院校“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	84

五、实践探索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的通知	88
教育科技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92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 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	97
科技部办公厅等关于允许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的中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等 适用《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通知	100
教育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小院的通知...	109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11
18 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单位联合发布《卓越工程师培养北京宣言》	116

一、领导讲话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习近平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我们党始终重视培养人才、团结人才、引领人才、成就人才，团结和支持各方面人才为党和人民事业建功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的重大判断，作出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人才的重大部署，推动新时代人才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第一，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我们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发挥重大人才工程牵引作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各地区各部门抓人才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前所未有，事业发展和政策创新为人才营造的条件前所未有，人才对我国发展的支撑作用前所未有，中华大地正在成为各类人才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热土。

第二，人才队伍快速壮大。全国人才资源总量从 2010 年的 1.2 亿人增长到 2019 年的 2.2 亿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从 5550.4 万人增长到 7839.8 万人。各类研发人员全时当量达到 480 万人年，居世界首位。

第三，人才效能持续增强。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逐年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作卓有成效。我国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

第四，人才比较优势稳步增强。我国研发经费投入从 2012 年的 1.03 万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44 万亿元，居世界第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显示，我国排名从 2012 年的第 34 位快速上升到 2021 年的第 12 位。

这些事实说明，我国已经拥有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不断优化、作用日益突出的人才队伍，我国人才工作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当前，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

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关键。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竞争。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人才是自主创新的关键，顶尖人才具有不可替代性。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加快建立人才资源竞争优势。

必须看到，我国人才工作同新形势新任务相比还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人才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人才政策精准化程度不高，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还存在“最后一公里”不畅通的问题，人才评价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四唯”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等等。这些问题，不少是长期存在的难点，需要继续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到 2035 年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必须坚持党管人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好人才基础。

一、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人才强国、什么是人才强国、怎样建设人才强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

一是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这是做好人才工作的根本保证。千秋基业，人才为本。党管人才就是党要领导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对人才工作的政治引领，全方位支持人才、帮助人才，千方百计造就人才、成就人才，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着力把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努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二是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这是做好人才工作的重大战略。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人才资源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重要力量和显著优势。创新驱动本质上是人才驱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最优先位置，大力建设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

三是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

生命健康。这是做好人才工作的目标方向。必须支持和鼓励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紧跟世界科技发展大势，对标一流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索新路径，多出战略性、关键性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科技成果应用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

四是坚持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这是做好人才工作的重点任务。必须坚定人才培养自信，造就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用好用活人才，大胆使用青年人才，激发创新活力，放开视野选人才、不拘一格用人才。

五是坚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这是做好人才工作的重要保障。必须破除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支持、激励等方面体制机制障碍，破除“四唯”现象，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人才优势、科技竞争优势，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有利于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有利于人才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把人才从科研管理的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六是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这是做好人才工作的基本要求。中国发展需要世界人才的参与，中国发展也为世界人才提供机遇。必须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用好全球创新资源，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形成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七是坚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这是做好人才工作的社会条件。必须积极营造尊重人才、求贤若渴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人才心无旁骛钻研业务创造良好条件，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

八是坚持弘扬科学家精神。这是做好人才工作的精神引领和思想保证。必须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教育引导各类人才矢志爱国奋斗、锐意开拓创新。

以上 8 条，是对我国人才事业发展规律性认识的深化，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二、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人类历史上，科技和人才总是向发展势头好、文明程度高、创新最活跃的地方集聚。16世纪以来，全球先后形成5个科学和人才中心。一是16世纪的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促进了科学发展，产生了哥白尼、伽利略、达·芬奇、维萨里等一大批科学家，诞生了《天体运行论》、《人体结构》、天文望远镜等一大批科学名著和科学发明。二是17世纪的英国，培根经验主义理论和“知识就是力量”的理念加速了科学进步，产生了牛顿、波义耳等科学大师，开辟了力学、化学等多个学科，成为推动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先导。三是18世纪的法国，启蒙运动营造了向往科学的社会氛围，产生了拉格朗日、拉普拉斯、拉瓦锡、安培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卓越科学家，在分析力学、热力学、化学等学科领域作出重大建树。四是19世纪的德国，产生了爱因斯坦、普朗克、欧姆、高斯、黎曼、李比希、霍夫曼等一大批科学家，创立了相对论、量子力学、有机化学、细胞学说等重大科学理论。五是20世纪的美国，集聚了费米、冯·诺依曼等一大批顶尖科学家，产生了贝尔、爱迪生、肖克利等一大批顶尖发明家，美国获得了近70%的诺贝尔奖，产出占同期世界总数60%以上的科学成果，集聚了全球近50%的高被引科学家。

现在，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我们既面临难得历史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中华民族是勤劳智慧的民族，千百年来我国科技创新为人类文明作出了巨大贡献。近代以来，我国没有抓住工业革命的历史机遇，后又饱经战乱和列强欺凌，导致我国科技和人才长期落后。现在，我国正处于政治最稳定、经济最繁荣、创新最活跃的时期，党的坚强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现重大突破，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战略高技术研究取得重要成果，应用研究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为我们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创造了有利条件。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必须把握战略主动，做好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我们的目标是：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大幅增长，科技创新主力军队伍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顶尖科学家集聚水平明显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不断增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拥有一大批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到2030年，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对世界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明显增强，在主要科技领域有一批领跑者，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有一批开拓者；到2035年，形成我国在诸多领域人才竞争比较优势，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高水平人才队伍位居世界前列。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需要进行战略布局。综合考虑，可以

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一些高层次人才集中的中心城市也要着力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台，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集中国家优质资源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为人才提供国际一流的创新平台，加快形成战略支点和雁阵格局。

三、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改革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支持、激励等机制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得不够、“立”得也不够，既有中国特色又有国际竞争比较优势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还没真正建立。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多年困扰、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一，向用人主体授权。人才怎样用好，用人单位最有发言权。当务之急是要根据需要和实际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真授、授到位。行政部门应该下放的权力都要下放，用人单位可以自己决定的事情都应该由用人单位决定，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用人主体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用得好。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的要问责。

第二，积极为人才松绑。长期以来，一些部门和单位习惯把人才管住，许多政策措施还是着眼于管，而在服务、支持、激励等方面措施不多、方法不灵。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规律，进一步破除“官本位”、行政化的传统思维，不能简单套用行政管理的办法对待科研工作，不能像管行政干部那样管科研人才。要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做到人才为本、信任人才、尊重人才、善待人才、包容人才。要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放手让他们把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同时，要建立健全责任制和“军令状”制度，确保科研项目取得成效。要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落实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的理念。要改革科研项目管理，优化整合人才计划，让人才静心做学问、搞研究，多出成果、出好成果。

第三，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我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一个突出问题是人才评价体系不合理，“四唯”现象仍然严重，人才“帽子”满天飞，滋长急功近利、浮躁浮夸等不良风气。要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市场导向，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要继续采取措施为“帽子热”降温，避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

置学术资源的倾向。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推进院士制度改革，更好发挥广大院士在科研攻关、战略咨询、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四、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

战略人才站在国际科技前沿、引领科技自主创新、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是支撑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要把建设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来抓。

第一，大力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统军持势者，将也；制胜败敌者，众也。”战略科学家是科学帅才，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中的“关键少数”。当前，全球进入大科学时代，科学的研究的复杂性、系统性、协同性显著增强，战略科学家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战略科学家从哪里来？归根到底要从科技创新主战场中涌现出来，从科技创新主力军中成长起来。要坚持实践标准，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担纲领衔者中发现具有深厚科学素养、长期奋战在科研第一线，视野开阔，前瞻性判断力、跨学科理解能力、大兵团作战组织能力强的科学家。要坚持长远眼光，有意识地发现和培养更多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形成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党和国家要加强和完善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领导和指导。

第二，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要建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特殊调配机制，制定实施专项行动计划，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调集领军人才，组建攻坚团队。要发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国家队作用，加速集聚、重点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要围绕国家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组织产学研协同攻关，在重大科研任务中培养人才。要优化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探索新的项目组织方式，对领军人才实行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的特殊政策，加快“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第三，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青年人才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源头活水。有研究表明，自然科学家发明创造的最佳年龄段是25岁到45岁。我国青年科技人才存在担纲机会少、成长通道窄、生活压力大等问题。青年人才把精力过多投入到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帽子”竞争上，在薪酬待遇、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实际困难。要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各类人才培养引进支持计划要向青年人才倾斜，扩大支持规模，优化

支持方式。要重视解决青年科技人才面临的实际困难，让青年科技人才安身、安心、安业。要完善优秀青年人才全链条培养制度，组织实施高校优秀毕业生接续培养计划，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遴选高水平导师，赋予高端人才培养任务。

第四，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制造业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我国是世界上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同时我国制造业总体上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许多产业面临工程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问题。要探索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工程师培养体系，努力建设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

培养卓越工程师，必须调动好高校和企业两个积极性。高校要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加大理工科人才培养分量，探索实行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的有效机制。这要作为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任务。企业要把培养环节前移，同高校一起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实施培养过程，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解决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与生产实践脱节的突出问题。

五、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水积而鱼聚，木茂而鸟集。”我们要锚定 2035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人才强国的远景目标，下大力气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第一，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培养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的大计，当今世界人才的竞争首先是人才培养的竞争。中国是一个大国，对人才数量、质量、结构的需求是全方位的，满足这样庞大的人才需求必须主要依靠自己培养，提高人才供给自主可控能力。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广阔舞台，完全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完全能够培养出大师。我们要有这样的决心、这样的自信！

人才培养首先要聚焦解决基础研究人才数量不足、质量不高问题。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要发挥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突破常规，创新模式，更加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教育。要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培养基地，吸引最优秀的学生立志投身基础研究，加大重大原始创新人才培养力度。要建立交叉学科发展引导机制，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要制定实施基础研究人才专项，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培养造就大批哲学家、社会科学家、文学艺

术家等各方面人才。近年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升、结构不断优化，但还存在不少问题。要培养造就一批善于思考和研究中国问题的人才，立足当代中国正在经历的社会变革和创新实践，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回答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问题。要培养造就一批善于传播中华优秀文化的人才，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不断提高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中国形象亲和力、中国话语说服力和国际舆论引导力。要研究编制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人才发展规划，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第二，加大人才对外开放力度。强调人才自主培养，绝不意味着自我隔绝。要结合新形势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坚持全球视野、世界一流水平，千方百计引进那些能为我所用的顶尖人才，使更多全球智慧资源、创新要素为我所用。人才对外开放是双向的，不仅要引进来，还要走出去。要采取多种方式开辟人才走出去培养的新路子，使人才培养渠道多元化，储备更多人才。

第三，用好用活各类人才。对待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要有特殊政策，不要求全责备，不要论资排辈，不要都用一把尺子衡量，让有真才实学的人才英雄有用武之地。要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允许失败、宽容失败，完善科学家本位的科研组织体系，完善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度，实行目标导向的“军令状”制度，鼓励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要为各类人才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的是，做好人才工作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鼓励人才深怀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主动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广大人才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心怀“国之大者”，为国分忧、为国解难、为国尽责。要优化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尊重人才的风尚。

各级党委（党组）要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统筹推进人才工作重大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解决人才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要健全政府、社会、单位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加大人才发展投入，提高人才投入效益。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各级教育、科技、工信、安全、

人社、文旅、国资、金融、外事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抓好人才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求是》2021年第24期 作者习近平，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孙春兰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是我们党开启新时代新征程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报告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高度，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专门部署，凸显了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价值追求，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

我们党始终坚持教育发展的人民立场，历来强调发展教育为了人民。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事业用 70 多年时间走过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的历程，基本实现了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学有所教、有教无类的教育理想，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就教育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了“九个坚持”的顶层设计、思路原则和任务要求，深刻回答了关系教育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发展了党对教育的规律性认识，引领教育改革更加深化、教育公平和质量不断提升，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一）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升。我国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52.9 万所，在校生 2.9 亿人，各级教育普及水平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88.1%，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4%，历史性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失学辍学问题，义务教育有保障全面实现。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1.4%，如期实现普及目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 2012 年的 30% 提高至 2021 年的 57.8%，进入普及化阶段。各级各类教育的加快普及，显著增强了我国教育的包容性、公平性、适应性。当前，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达 2.4 亿，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3.8 年，为提升国民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现代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协调发展，不断优化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建设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深化职业教育

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满足不同学生成长需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实现县域基本均衡目标；高等教育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发展，撤销和停招本科专业点近 1 万个、增设 1.7 万个，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我国与 58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教育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

（三）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不断增强。针对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开展 2 万多所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增加普惠性学位 416 万个，2021 年普惠园覆盖率为 87.8%，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 51.9%。针对群众反映的义务教育校内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过重问题，坚定不移推进“双减”，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 95.6%，线上压减 87.1%，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大部分家长反映教育焦虑有所缓解。压实地方政府举办义务教育责任，2022 年秋季学期新增公办学位 628.4 万个、购买民办学位 756.2 万个，保持民办义务教育合理结构。这些教育民生工程，进一步优化了教育生态，支撑了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教育服务发展能力全面提升。10 年来，我国大中专院校向经济社会主战场输送上亿名毕业生，继续教育每年为各行各业培训上亿人次。支持高校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平台，高校承担了全国 60%以上的基础研究、80%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实施强基计划，77 所高校建设 288 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着力培养拔尖人才。连续举办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岗位 591 万个。3 年来高职累计扩招 413 万人，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新增从业人员 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统筹教育资源主动服务东北振兴和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建设，为区域和国家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五）教育优先发展得到有力保障。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连续 10 年不低于 4%，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第一大支出，巩固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改薄”改善了 832 个脱贫县办学条件，99.8%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基本要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覆盖各个学段，营养改善计划惠及 3700 万农村学生。“特岗计划”为中西部乡村学校补充 103 万名教师，“优师计划”每年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 1 万名左右本科层次师范生。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教师的周转住房、职称评聘、职业发展等持续改善，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更加浓厚。

教育面貌的格局性变化，根本在于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加强，领导体制和

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有力保证了教育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通过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当代学生思想主流积极健康向上，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发出了“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充分表明他们是值得信赖、可以寄予厚望的一代。

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总体思路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所处的历史方位，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归根结底要靠人才。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强国必先强教，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教育现代化的支撑。在新的起点上，教育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顺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目标，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这是思考和谋划教育工作的逻辑起点，也是丝毫不能偏离的政治方向。青少年是价值观形成和塑造的关键时期，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强调德育为先。要从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持续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把思想政治教育“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贯通起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教育传授学生的不仅是知识，更重要的是价值观塑造、能力锻造、人格养成。教育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第一位的是立德树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会学生有能力、有责任、有爱心，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培养出党和国家需要、对社会有用的人。

（二）坚持科学的教育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素质教育是教育的核心，

教育要注重以人为本、因材施教，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育理念是教育实践的先导。教育是一门科学，兴教办学、人才成长有客观的规律。中华民族历来有崇文重教的优良传统，积累了丰富的教育经验和智慧，如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循序渐进、温故知新、教学相长等。要坚定教育自信，弘扬我国优秀教育传统，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深化体教融合，发挥劳动教育的育人功能，提升学生综合素质。适合的教育是最好的教育。每个学生的禀赋、潜质、特长不同，学校要坚持以学生为本，注重因材施教，探索多样化办学，对在某些方面确有专长的学生，通过个性化指导、兴趣小组等灵活教学管理方式进行重点培养；对学习困难的学生，用心发现他们的长处、耐心施教，使教育的选择更多样、成长的道路更宽广，努力让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学校、家庭、社会持续不懈的努力，守正笃实、久久为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三）坚持教育事业的公益属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把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事关国民素质提升和国家未来发展，是重要的公共服务。我国教育法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在保证公益性的前提下，政府以外的民办教育机构提供教育服务，对于扩大学位供给、满足多样教育需求来说是有益的。但良心的行业不能变成逐利的产业，更不能让资本在教育领域无序扩张，加重群众负担，破坏教育生态。近年来推进“双减”工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同时大力发展普惠园、推进义务教育城乡均衡、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开展控辍保学，都是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既在于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更体现在教育机会、资源配置、制度政策的公平。促进教育公平不是削峰填谷，关键在补齐短板、提高质量，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数字化线上教育是学校教育和课堂教学的补充和延伸，我国城乡学生共享全国名师、名家、名校、名课资源，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是国计、也是民生。各级政府要承担起责任，该投入的必须投入，保障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平衡好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政府责任和社会责任，将教育改革发展与解决现实问题结合起来，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四）坚持教育质量的生命线。人民满意的教育必定是高质量的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1.2万美元，教育正加快从“有学上”向

“上好学”转变，进入全面提高质量的内涵发展阶段。提高教育质量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学方式的全方位调整，需要做到老师“教好”、学生“学好”、学校“管好”三位一体。义务教育阶段是国民教育的重要基础，是重中之重，近年来重点抓教学改革、课程质量提升，倡导启发式、体验式、互动式教学，培养孩子的良好品行、动手能力、创新精神和人文素养。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潜力的重要标志，坚持以“双一流”建设为牵引，强化本科教育，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同时严格学校管理，让不合格的学生毕不了业，形成鲜明的质量导向。职业教育优化类型定位，突出职业教育特点，促进提质培优，推动教材教法改革，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牢固树立教育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国家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标准，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统筹教育发展的规模、结构、效益，把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心集中到教育教学上来，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

三、新时代新征程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点任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重大部署，要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努力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创新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把教育系统建设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高教育治理能力，赋予学校更多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发展活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

（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要适应人民期盼和发展需求，巩固提升普及水平，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要多渠道增加普惠性资源，全面提升科学保教水平。义务教育要落实“五育并举”要求，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要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高等教育要促进内涵式发展，鼓励高校在不同定位上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实施中职、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高职提质培优，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关乎公平与效率、规模与质量、国家需要与个人期望，涉及思想观念、利益调整，要发挥关键领域改革的作用，带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综合改革。学校的职责归根结底是教书育人，要推动办学治校坚守育人的本源，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自主招生、特才特招等选拔机制，更好发挥“指挥棒”作用。要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持续优化教育教学秩序和综合育人环境，巩固拓展“双减”成果，防止反弹。稳步推进民办义务教育治理，落实“公民同招”和免试就近入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教育督导改革要重点完善常态化监测，强化结果运用和问责机制。同时，要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加强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拓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不断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没有高水平的教师，就谈不上高质量的教育。要深入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推动政策、资源、投入进一步向教师倾斜，引导师范院校坚持“师范为本”、以培养教师为主业，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保证教师队伍有充足的师资来源，加快补充思想政治、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大对乡村教师的倾斜支持，完善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激励机制，扩大中小学中高级岗位比例，提高教龄津贴标准，吸引和激励更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五)着力完善保障条件。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体现在经济社会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等方面。要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不低于4%。不断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健全各级教育生均标准，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把新增教育经费更多用在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设施改善上，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推进教育数字化，全方位奠定教育发展基础，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人民日报》2022年11月09日 作者孙春兰，国务院副总理、党组成员)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怀进鹏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作为一个单独部分，充分体现了教育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和作用，并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全面而系统的部署，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指明了新的前进方向。

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战略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科学完整的战略部署，作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的重大论断和决策，坚持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优先发展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教育强国建设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意义重大而深远。

（一）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表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科技是关键，人才是基础，教育是根本。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进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对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战略引领。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对“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进行整体谋划，并将“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纳入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这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部署，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探索与创新，对于我们党领导人民共同应对百年变局，齐心协力战胜前进路上风险困难，充分彰显和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坚定不移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奋勇前进，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指导意义。

（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是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更好教育期盼的重要途径。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

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披荆斩棘、砥砺前行，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将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努力让 13 亿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并强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是党和国家教育决策的重要遵循，集中体现了坚持人民至上、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的重要理念。我们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的主体框架基本确立，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的获得感持续增强。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党的二十大报告突出强调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进一步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优越性，必将有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使教育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

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坚实基础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人民教育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出台规划，推动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教育普及水平全方位提高。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10 年来，“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这是对新时代我们党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上持续推进取得新成就的高度概括。2021 年，我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4%，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88.1%、91.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7.8%。目前，我国教育普及程度总体上稳居全球中上收入国家行列，其中，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普及程度达到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等教育进入国际社会公认的普及化阶段，劳动年龄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0.9 年，每年全国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输送数以千万计毕业生，继续教育为各行各业培训上亿人次，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重要支撑，拓展

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之路。

(二) 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创造了绵延 5000 多年的灿烂文明，尊师重傅、倡教兴学的优良传统深深融入世代传承的文化血脉之中，为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注入了持久的磅礴动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进程中，我国教育现代化越来越焕发出蓬勃生机，教育强国建设更加呈现鲜明的中国特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德智体美劳”的总体要求，创造性地发展了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广大师生展现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听党话跟党走的坚定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党全面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教育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在发展素质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教师能力素质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推动国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强国做好了充分准备，为全球教育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 教育发展实力和服务能力迅速增强。随着新时代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教育优先发展地位有效落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连续保持在 4%以上，教育成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第一大支出，一批重大教育工程顺利实施，极大改善了办学条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全覆盖并日益健全，教育系统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尤其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成功实施世界上最大规模在线教学，所有大中小学从停课不停学不停教到复课复学，充分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全国基础研究和重大科研任务、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国家级三大科技奖励项目中，高校参与比重和贡献份额均超过 60%，80%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 90%以上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由高校承担，高校积极参与破解大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生力军。当前，更全方位、更多层次、更宽领域、更加主动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新格局正加快形成，我国与 188 个国家和地区、40 多个重要国际组织建立教育合作交流关系，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10 年来，一大批基层改革创新的经验做法不断涌现，一些长期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破解，教育生态持续向好，引领教风学风持续改善，赢得人民群众的更多理解和支持，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更加浓厚。教育系统自身实力的持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不断提升，必将在加快建设

设教育强国的征途上发挥出更大优势，也将为今后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及其他强国目标的实现提供重要的支撑、作出更多实质性贡献。

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总体方向和重点任务

综观新时代我国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其原因归根结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统筹谋划，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在于广大教育工作者一心向党、奋进拼搏。党的二十大报告向全党全社会发出新的动员令，对“分两步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景目标作出新的擘画，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关键时期的未来5年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进行新的部署，着眼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立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大局，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总体方向和重点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论述，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教育领域的最新发展，作为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新部署新要求，具有统领性、引领性的重要意义。教育系统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锚定2035年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的宏伟目标，必须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把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依法保障财政性教育经费拨付使用到位，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间教育差距。重点是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开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打下更好基础。

(三) 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相互支持配合，共同聚焦贯彻新发

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是教育、科技、人才强国建设协调推进的共同任务。围绕人力资源深度开发和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重点是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坚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尽快形成与国家发展战略、生产力布局和城镇化要求相适应的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发展新高地，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教育强国建设激活力、增动力。建设教育强国，必须继续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重点是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全面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更加重视儿童青少年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五）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系列部署，教育系统将积极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打造成教育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产品，不断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加强部门地区政策协调，促进学校社会资源共享，形成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奋力谱写新时代教育强国建设的新篇章。

（《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1日 作者怀进鹏，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访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聚焦科技自立自强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赵永新

在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过程中，如何聚焦科技自立自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记者采访了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

前瞻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对此，科技部有何具体安排？

王志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科技政策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作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五大政策”，科技创新在高质量发展中的位势和作用更加突出，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

科技部研究制定了2023年党组一号文件，指导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加强前瞻性谋划、整体性推进。

一是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建立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有组织科研。推动创新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

三是提升基础研究原创能力。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统筹部署需求导向和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强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

四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完善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

五是把握好科技自立自强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的关系，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分层分类，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科技部将如何发力？

王志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是指体现国家意志、实现国家战略目标、解决国家

发展和安全重大问题的技术。在攻关方式上，要发挥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这是核心要义，具体组织模式要根据需要攻关解决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安排，而不能简单理解为“大兵团”作战。在理念上、方法上，要跳出科技看科技，用需求工程、技术推动、场景驱动等方法找问题，政府要提出重大关键技术的问题，并在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人才队伍培养使用、科技政策制度制定、科技资源配置、科研成果评价上作出重点安排。

同时要明确认识到，政府不是科技创新主体，也不是解决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的主体，政府要做的工作是为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提供条件、提供环境、提出问题。

关键核心技术要分层分类，政府既支持不同创新主体解决国家层面面临的“卡脖子”问题，也支持大学、科研院所、企业、地方自己设定的“卡脖子”攻关工作。科技部将着力围绕如何按照“四个面向”解决重大问题、如何紧盯攻关目标、如何将有限的科技资源统筹好、发挥更大效能等重点，集中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不断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一是围绕国家战略利益和国之重器，坚持目标导向下的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各类科技计划的统筹协调，系统化布局攻关任务。

二是坚持场景驱动，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快攻关产品推广应用，为新产品新技术迭代创新提供应用场景，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发挥好科研评价和结果运用，在为科研人员减负、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作风学风、使科研人员心无旁骛从事科学研究等方面下功夫，鼓励自由探索，完善人才政策，持续吸引更多高水平人才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参与攻关，贡献力量。

全方位支持，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记者：科技部将怎样进一步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王志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从“创新主体”转变为“科技创新主体”，表明企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上升到新高度。科技部将采取有力支持举措，突出企业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全过程的主体地位。

在要素方面，科技部推动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扩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规模，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金融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深化与金融机

构等合作，形成银行信贷、专题债券、股票市场协同支持企业创新的金融手段。

在政策方面，要发挥战略牵引作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下一步，科技部将支持企业更大范围更深度参与国家创新决策，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加快推进企业创新高端智库网络建设，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自主决策能力。

在项目方面，科技部将完善项目组织机制，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发挥企业作为出题人、答题人和阅卷人的作用，推动更多任务由企业提出。同时也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更多的企业加入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化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活动中。

在市场方面，应发挥市场优势，强化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要提升企业作为需求侧的成果吸纳能力和转化能力，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和产业化机制，加速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并产业化；以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建设中试验证平台，完善成果转化激励约束机制。

培养与引进并举，壮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能力，加快引进高端人才。科技部有哪些考虑？

王志刚：创新驱动本质是人才驱动，高质量发展需要有一大批顶尖科学家、骨干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和大量的高素质产业技术人员。

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能力是科技自立自强、形成高水平战略科技力量的应有之义。下一步，科技部将一体推进科技、教育、人才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大力发现、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依托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人才计划工程等培养造就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二是加大力度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举措。

三是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科研院所人才薪酬激励，提高科技人才获得感。

四是以为核心深化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确保改革红利直达一线。推动“减负行动”举措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非科研负担。

引进用好外国人才、以全球视野做好人才工作是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的重要补充和基本要求。科技部将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两条腿”走路，实行更加

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环境。

一是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为抓手，为外籍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推动建立工作许可、居留、签证、永久居留到入籍的有机衔接和身份转化机制。

二是不断完善外籍人才准入政策，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支持重点用人主体灵活引进人才。

三是扩大科技资源对外开放，提高外国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实施中的参与度。

(《人民日报》2023年01月02日 作者赵永新，人民日报社记者)

二、会议精神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强调：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28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指导意见》。

会议审议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展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实现更大发展、发挥更大作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切实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要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确定人才培养规模，优化结构布局，在选拔、培养、评价、使用、保障等方面进行体系化、链条式设计，大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国家创新发展急需的基础研究人才。要推动国有企业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提升国有企业原创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转化应用能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一系列保护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各类企业健康发展，一些行业领军企业已经形成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要支持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加大培

育力度。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主动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要坚持壮大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服务。要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国际竞争优势。要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提高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保护和激发企业活力，注重维护好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更多优秀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引导企业积极稳妥开拓国际市场。

会议强调，党中央部署实施《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来，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不断提升，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县域、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金融服务短板，促进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等融合发展，提升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要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有效发挥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合作性金融作用，增强保险和资本市场服务保障功能，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要完善普惠金融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健全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基层治理，加快完善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促进形成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要高度重视防范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氛围，把严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坚决惩处金融领域腐败，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会议指出，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广阔舞台，完全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完全能够培养出大师。要走好基础学科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加快建设高质量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体系。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理想信念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人才深怀爱党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优秀品质。要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打好基础、储备长远，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既要培养好人才，更要用好人才。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北京冬奥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要把准战略方向，围绕事关国家安全、产业核心竞争力、民生改善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强原创技术供给，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在集聚创新要素、深化创新协同、促进成果转化、优化创新生态上下功夫，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要强化责任链条，加强协同配合。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加强对改革工作整体谋划部署，推动各项改革工作接续递进，改革成果不断深化，实现了在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的目标。我们坚持以深化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推动改革同落实“十四五”规划结合起来，同党中央部署各领域各方面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改革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我们集中力量解决发展急需、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及时部署出台改革举措，发挥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以改革办法解决发展难题。我们把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推动有条件地方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强化重点改革任务督察落实。我们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筹党史学习教育和改革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将改革进行到底的信念和信心，继续开拓创新，为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了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今年下半年要召开党的二十大，改革工作既要蹄疾步稳、纵深推进，又要要有新气象、新面貌。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动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部署的改革任务，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抓紧研究未来一个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战略重点、任务举措，激发全社会改革创新活力和潜能，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创造良好制度条件。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新华网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023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高毅哲 林焕新

今天，2023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强国建设为目标，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重点，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刚刚过去的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教育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进行系统谋划，极具战略意义和深远影响。一年来，教育系统认真做好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各项工作，进一步凝聚起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的磅礴力量；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就业等急难险重工作；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努力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教育问题，不断推进更高质量、更具内涵的教育公平；大力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推进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塑造教育发展新赛道新动能新业态；纵深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增强；在大变局中加强教育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和港澳台教育工作；坚决维护教育领域政治安全，持续保持教育系统和谐稳定。一年来，教育系统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有效转化为发展导向、政策举措和工作方法，推动教育事业取得

新进步，各项工作有了新成效。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事业作出战略谋划，要切实增强建设教育强国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教育系统开花结果。一要深刻认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内在要求，有力回答“强国建设、教育何为”这一时代课题。二要深刻认识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对教育变革提出的迫切要求，更好推动教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关键力量。三要深刻认识人口和社会结构变化对教育布局结构和资源配置调整的紧迫要求，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四要深刻认识国际形势新动向新特征给教育带来的机遇挑战，以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助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教育工作要坚定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谱写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新篇章。一是坚定不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二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加快建立健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要把开展读书活动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引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三是持续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突出“普惠发展”，义务教育突出“优质均衡”，高中阶段学校突出“多样化”，继续把“双减”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四是加快构建融通融合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促进科教融汇为新方向，构建“一体两翼”工作格局，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升级，通过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领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为各类人才搭建发展成长的有效通道。五是着力发展支撑引领国家战略实施的高等教育。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布局结构上先行先试，进一步加强高校分类管理的顶层设计，加快探索高校分类评价改革。六是统筹推进教育数字化和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纵深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重点做好大数据中心建设、数据充分赋能、有效公共服务、扩大国际合作四件事。主动服务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树立“大教育”观，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七是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评价改革牵引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完善与教育强国建设相匹配的战略性投入机制，以高

质量开放、高水平合作的大格局构筑发展新优势，不断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始终让教育成为改革开放的先行者。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推动工作落实的执行力，不断激发敢于担当作为的精神，着力锻造从严从实从细的硬作风，坚决打好维护安全稳定的主动仗，坚持以奋斗创造实绩，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落地。

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各直属单位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2022年教育事业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 教育系统认真做好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各项工作，进一步凝聚起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的磅礴力量
- 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 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就业等急难险重工作
- 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 努力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教育问题，不断推进更高质量、更具内涵的教育公平
- 大力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推进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
- 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塑造教育发展新赛道新动能新业态
- 纵深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发展活力和动力持续增强
- 在大变局中加强教育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和港澳台教育工作
- 坚决维护教育领域政治安全，持续保持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2023年教育工作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

- 1 坚定不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 2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 3 持续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 4 加快构建融通融合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5 着力发展支撑引领国家战略实施的高等教育
- 6 统筹推进教育数字化和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
- 7 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中国教育报》2023年01月13日 作者高毅哲、林焕新，中国教育报刊社记者)

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科技部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 2022 年科技工作和党的十八大以来科技创新的历史性成就和宝贵经验，分析面临的形势和挑战，部署 2023 年重点任务。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传达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并作工作报告，科技部副部长张雨东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2022 年全国科技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狠抓科技政策扎实落地，深入实施“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完成了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各项工作。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科研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重点研发计划 79 个专项全面展开，“科技冬奥” 212 项技术在北京冬奥会落地应用，疫苗、药物等疫情防控攻关成果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速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启动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发挥科技创新稳经济作用，开展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试点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会同人民银行设立 4000 亿元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快建设区域创新高地，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支持成渝、武汉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新建 2 家国家自创区、8 家国家高新区、5 家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 25 个创新型城市。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新修订的科技进步法，完善科技奖励和激励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高端人才项目，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重点研发计划设立 400 余项青年科学家项目。强化外国专家工作，优化外国人才来华工作生活便利制度，召开全国外国专家工作会议，举办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推进科普工作，建立 40 多个部门共同推进科普工作的机制，印发新时代加强科普工作的意见。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印发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意见，制定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32 项合作成果支撑国家元首外交等重大活动，举办 48 场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积极发起“深时数字地球”“海洋负排放”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

工程，扩大和推动中美、中欧、中国-东盟等科技合作。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十年是我国科技事业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十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科技事业实现了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重大变化，科技实力跃上新的台阶，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从 1 万亿元增加到 2.8 万亿元，研发投入强度从 1.91% 提升至 2.44%，我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从第 34 位上升到第 11 位，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走出了一条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创新发展新道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卓越贡献，为书写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坚持“四个面向”系统布局科研攻关，我国科技实力的国际地位大幅提升。强化顶层设计和整体推进，制定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五年科技创新规划以及新一代人工智能等专项规划，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水平实现跨越发展。基础研究投入从 2012 年的 499 亿元提高到 2021 年的 1817 亿元，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从 4.8% 提升至 6.5%。在量子信息、干细胞、脑科学、类脑芯片等前沿方向取得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二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国产大飞机实现市场化运营，高铁建设树立国际标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核电、特高压输电走在世界前列，光伏、风电装机容量以及储能、制氢规模居世界首位，“深海一号”实现 1500 米超深水油气田开发能力。5G 率先实现规模化应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化规模世界第一，光电子技术带动产业规模占全球近一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占全球市场近三成。建设 19 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2 个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420 家国家技术转移机构、40 余家技术交易市场。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从 2012 年的 0.64 万亿元增长到 2021 年 3.73 万亿元。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孵化载体超 1.5 万家，覆盖 95% 县级以上地区，创业带动就业近 500 万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 36 支子基金，总规模达到 624 亿元。三是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国家科研能力体系实现重塑。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加快构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的科研能力不断提高。企业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逐步发挥主体作用，2021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的 78% 来自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2 年的 4.9 万家增长至 2022 年的 40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约 45 万家，683 家企业进入 2021 年全球企业研发投入 2500 强。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散裂中子源等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挥重要作用。13.3 万套

大型科学仪器和 85 个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纳入开放共享网络。20 个国家科学数据中心、31 个国家生物种质和实验材料资源库、167 个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构成了基础条件平台体系，科技资源对全社会科技创新的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四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技创新对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创制了一批水稻、小麦、玉米新品种，粮食单产由 2012 年的亩产 357 公斤提高到 2021 年的 387 公斤，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科技扶贫“百千万”工程，90 余万科技特派员深入一线，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 11 个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在全球率先实现“沙退人进”。建立 50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早查、早筛、早诊、早治的技术体系不断完善。癌症、白血病、耐药菌防治等打破国外专利药垄断，获批 I 类新药从 2012 年之前的 5 个达到现在的 80 个。重离子加速器、磁共振、彩超、CT 等国产高端医疗装备和器械投入使用。五是区域科技创新异军突起，形成了引领发展的增长点增长带增长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三大科创中心引领地位更加强化，香港-深圳-广州、北京、上海-苏州分列全球科技集群第 2、3、6 位。国家高新区总数从 2012 年的 89 家增长到 2022 年的 177 家，集聚了全国 35.9%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36.2% 的高新技术企业、67.4% 的科创板上市企业，人均劳动生产力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2.7 倍，用 2.5% 的建设用地实现 13.4% 的国内生产总值。建设 9 家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87 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六是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科技体制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科技奖励、监督评估、创新调查、技术预测、科技报告等基础制度不断完善。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修订完成，颁布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深化“三评”改革，开展“减负”行动，扩大创新主体自主权。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项目管理制度，推进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不断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制定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的政策措施。设立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畅通硬科技企业直接上市融资的渠道，科创板上市企业达到 500 家，总市值 5.8 万亿元。七是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形成了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人才队伍。研发人员总量由 2012 年的 325 万人年提高到 2021 年的 572 万人年，居世界首位。内地入选世界高被引科学家数量由 2014 年的 111 人次提高到 2022 年的 1169 人次，我国科学家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克利夫兰奖”“维加奖”等国际重要奖项。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大力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优化外国

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推动“两许可”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环境。八是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科普事业和创新文化建设开创新局面。启动修订科普法，制定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发挥科普场馆、科普用品等相关税收政策激励作用，举办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重要科普活动。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由2010年的3.20%提高到2020年的10.56%。繁荣创新文化，建设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在全社会形成鼓励、支持、参与创新的良好环境。九是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国际科技合作迈出主动布局新步伐。与161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科技合作关系，签署116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与有关国家建立十大创新对话机制，与非洲、东盟、拉美等建立七大科技伙伴计划。主动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取得重要成果。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3500余人次青年科学家来华开展科研工作。参与200多个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同57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联合资助科研项目。主动在金砖国家、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亚太经合组织科技创新伙伴关系等机制中发起科技创新议题。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国科技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三位一体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力统筹科技、教育、人才工作。坚持“四个面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构建“顶层设计牵引、重大任务带动、基础能力支撑”的体系化能力为主线，聚焦自立自强，完善国家创新体系，着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建设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着力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抓好十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二是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三是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四是加快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五是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加强重点领域超前部署。六是落实科技政策聚焦自立自强的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七是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创业生态。八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用好市场优势培养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九是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建设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十是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开放生态。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新时代新征程上，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科技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明政治纪律，强化政治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动摇，一体推进“三不腐”。

中科院、工程院、国防科工局、中国科协负责同志，科技部领导班子成员，中宣部、中央国安办、中财办、中央军委科技委、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保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科技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科学技术审计局负责同志，科技部机关各厅司局、直属机关党委、各直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日报社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国家实验室主要负责同志，交流发言代表，科技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部直属事业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日报社相关同志在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科技部官网 2022年12月30日）

三、政策文件

激发创新潜能 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解读《关于完善科 技激励机制的意见》

(2023年1月)

近期，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在全面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大背景下，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必要性和意义何在？文件有哪些亮点和重要举措？又如何确保激励措施扎实落地？

针对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1月15日，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接受科技日报记者专访。

记者：《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有何重要意义？

王志刚：《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优化创新环境，激发创新活力，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建成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汇聚起科技界强大力量。其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科学家座谈会上指出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强调，要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就是要最大限度激发科技、人才、创新的巨大潜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二是充分体现党中央对科技人才的高度重视。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以中央文件形式明确完善科技激励机制方向，既是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人才的政策保障，也是新形势下，有效增强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动力和信心的必要行动。

三是推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保障。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科技核心竞争力，迫切需要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目前，科技激励仍然存在国家使命导向激励不足、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缺乏长期稳定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存在短板、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有待优化等突出问题，必须通过进一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加以解决。

四是有利于党中央的统筹部署和多部门协同推进。科技激励涉及人才、财政、教育、金融、宣传等多个部门，不少问题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政策改革和执行的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要求高。《意见》的发布，可以更好地促进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记者：《意见》制定的原则和重点举措是什么？

王志刚：《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激励科技人员勇担使命，秉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砥砺创新；坚持基于贡献的激励，强化对为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安全等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和团队的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强化政治引领，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弘扬科学家精神，进一步增强激励的时代性、导向性、针对性、时效性；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在加强合理激励的同时，强化对学术不端、科研违规违纪行为的约束。

《意见》针对科技激励存在的突出问题，立足增强科技激励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出5个方面改革举措。

一是强化激励勇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制度安排。针对使命激励不足的问题，压实创新主体责任，激发科技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勇担国家使命。

二是加强对作出重大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针对一线科技人员和团队的获得感、认可度与所作出的贡献不匹配等问题，突出基于贡献的激励，强化对科技领域作出重大贡献者的奖励。

三是健全长期稳定支持科技人员潜心研究的保障机制。针对科研稳定支持不足、科研时间保障不够等问题，强化对潜心研究的激励。

四是创造有利于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成长环境。针对青年科技人员环境保障不足、发展通道不畅等问题，树立事业激励导向。

五是营造尊重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创新的生态。针对不符合科学规律的科技创新管理造成科技人员怕承担责任、工作避重就轻等问题，着力优化创新生态，鼓励科技人员勇于探索、大胆创新。

记者：为了有效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意见》有哪些亮点？

王志刚：《意见》以科技人才为激励重点，强化使命激励、贡献激励，树立勇担使命、潜心研究、创造价值的激励导向，构建有利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激励机制。

一是强化使命担当。激励各科研单位、人员和团队勇担国家使命，以国家和人

民利益作为科技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基于实际贡献，让真正为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主体得到激励；优化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形成尊重创新、尊重人才的风尚。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才强国战略，完善科学家本位的科研组织体系，创新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机制；坚持保障时间就是保护创新能力，把人才从各种不合理的负担和束缚中解放出来，心无旁骛地创新创造；坚持对年轻人的激励，给予青年人才担纲大任的机会，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的支持力度，创造有利于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

三是尊重科学规律。大力倡导“十年磨一剑”的原创攻关，健全对基础前沿和公益性研究的稳定支持机制，支持和保障有创新潜力的科技人员“甘坐冷板凳”；深入推进扩大科研单位自主权相关改革，探索对高校院所实行不同于一般事业单位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向用人单位授权、为人才松绑；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完善科技评价体系，积极创造良好科研生态。

四是实现合理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并举，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既要用事业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勇气和毅力，也要重视必要的物质激励。在强化分配激励、充分授权的同时，注重用好监督、防控风险，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

记者：保障科技人员潜心基础研究和青年人员勇担科学重任是近年来关注的热点，请问借助什么方法和路径来实现？

王志刚：基础研究需要安静的环境和稳定的支撑。《意见》一方面通过完善管理机制，解决科技人员兼职多、会议多等问题，保证科技人员不少于4/5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少占用科技人员时间。另一方面，适当扩大长期稳定支持经费。优化国家科研经费支出结构，完善科研经费支持机制；支持科技人员在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方向和“冷门”领域、交叉学科的长期积累、持续研究；探索建立基础研究青年人才的发现、遴选、培养和长期稳定支持新机制；完善国家财政对基础前沿和公益性研究类科研院所投入机制。

青年是国家科技事业的未来。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激励，一方面，要放手大胆使用他们，加速青年人才成长。《意见》明确要求提高青年人才担任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平台基地、重点攻关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最近，科技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开展青年科研人员减负3.0行动，提出从挑大梁、增机会、减考核、保时间、

强身心五方面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成长，受到广泛好评。另一方面，用人单位是青年人才成长的第一站，肩负人才早期培养的重任。《意见》明确支持高校院所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专项计划。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中央部门直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资助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并在科研项目、生活待遇等方面给予保障。

记者：为了加快实现有效的科技激励，如何保障相关举措扎实落地？

王志刚：把激励创新的措施落到实处，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鲜明激励导向，多方式、多部门、多层次协同联动，让科技人员切实感受到激励的作用，真正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一是广泛深入进行宣传解读。组织相关新闻媒体对文件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组织管理和政策等相关专家通过会议报告、解读文章、新闻专访等形式对重点举措进行深度剖析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关注度。

二是积极推动政策细化落地。科技部已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文件落实的系列标志性成果形式和具体时间表、路线图；同时，将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出台落实举措和实施方案。围绕政策执行，深入地方科技管理部门、高校院所、科研平台（基地）等基层单位，组织开展面向一线科研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的专门业务培训；开展政策落实工作调研和指导推动，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案例总结等方式，及时了解落实进展与难点，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科研单位也要按照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措施，落实到具体科研工作中。

三是开展监测评估和跟踪研究。组织评估机构适时对政策落实效果开展监测评估，跟踪国际科技激励政策发展态势，持续开展科技激励政策研究，推动科技激励机制不断完善。

（《科技日报》2023 年 01 月 16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2022年12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 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要、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二、战略任务

3. 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合，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三、重点工作

6.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

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

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1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新华网 2022年12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022年11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努力破解职称评审中的“一刀切”、简单化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就做好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国家职称系列保持总体稳定，职称评审专业实行动态调整。通用性强、人才规模较大的评审专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设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立新评审专业。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发展实际设立新评审专业，按管理权限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探索将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技术经纪、创意设计等新职业纳入职称评审范围。支持各地围绕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设立特色评审专业，开展专项评审，通过“一产一策”“一链一策”，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

二、科学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坚持“先立后破”，力避“一刀切”、简单化，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分系列分专业修订职称评审标准，建立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效、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形成并实施有利于专业技术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职称评审标准。逐步开发专业技术类新职业标准，促进新职业标准与职称评审标准相衔接。鼓励从职业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中提炼职称评审标准，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根据不同学科领域特点探索建立能够识别有天赋、有潜力人才的评价标准。

三、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

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中不得简单设立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硬性要求。对研究系列人才，聚焦原创成果和高质量论文，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各职称系列逐步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建立“菜单式”评价指标体系。推广代表性成果制度，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文艺作品、教案、病历等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探索通过学术委员会认定、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方式，提高代表性成果评价的权威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撤销取得的职称，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职称及岗位晋升资格。

四、减少学历、奖项等限制性条件。各职称系列对申报人学历只作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

五、完善同行评价机制。建立专业性、自律性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公平公正、代表性强、权威性高的同行评价。高端人才可实行国际同行评价，职称分组评议可采取小同行评价。发挥学术共同体在同行评价中的作用，鼓励对成果本身进行直接性同行评价。建立职称评审专家推荐遴选、培训考核、信用记录、退出惩戒等制度。加强职称评审专家库建设，遴选专业技术水平高、贴近科研生产一线、业内公认的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加大对评审专家履职尽责的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作为遴选专家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同行评价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规范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工作，未经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纳入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验证系统。

六、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

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探索国防和科技等特殊领域人才职称评审专门办法。

七、开展好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主体，在县以下基层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由各地单独制定职称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要求，主要考察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群众认可度等内容。“定向评价”可采取单独分组、单独评审的方式。取得的职称限定在基层有效，评审结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管理权限备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中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不占各地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与常设岗位分开设置、单独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定向评价”数量、结构的宏观调控。

八、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根据单位类型和岗位特点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向用人单位授予更多的职称评审自主权。支持国家实验室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单位结合目标任务、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等分类制定职称评审标准，科学合理明确论文、科研成果等要求。鼓励通过同行评价、技术技能竞赛、揭榜挂帅、服务对象评价等多元评价方法识别人才，促进评用结合。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可推荐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直接评定相应层级职称。支持科学中心、创新高地采取更加灵活的职称评聘机制。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的要问责。

九、优化职称评审服务。进一步畅通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自由职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称申报渠道。优化职称评审工作流程，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减少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行职称电子证书，加快实现职称评审结果全国查询验证。持续开展清理“四唯”专项行动，对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中存在的“四唯”做法，要及时约谈整改。加强职称评审备案管理、巡视巡查、信息公开、数据监测等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

持续推动职称评审破“四唯”、立“新标”是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二十大对人才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切实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落细。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各系列评审标准修订工作。2023年底前，系统梳理本地区设置的职称评审专业，形成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职称制度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3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2年10月)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 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 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

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 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能力建设培训体系, 实施职业能力建设共建共享行动, 开展县域职业能力建设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能力建设”, 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 加快推进职业能力建设实名制管理工作, 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能力建设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 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 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 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 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 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 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 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 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 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 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 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 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 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 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 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

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 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 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 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

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章程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

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新华网 2022 年 10 月 07 日）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2022年8月)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推动高校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有组织科研，全面加强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更高质量、更大贡献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高校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有组织科研是高校科技创新实现建制化、成体系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的重要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创新能力快速提升、重大成果持续涌现、体制机制改革纵深推进，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高校科技创新仍存在有组织体系化布局不足，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撑不够等突出问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校要把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为最高追求，坚持战略引领、组织创新、深度融合、系统推进的指导原则，要在继续充分发挥好自由探索基础研究主力军和主阵地作用，持续开展高水平自由探索研究的基础上，加快变革高校科研范式和组织模式，强化有组织科研，更好服务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和紧迫需求，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明确了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的重点举措。一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建布局和国家工程中心高质量建设，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国家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建设。二是加快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重大突破。研究设立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专项，启动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建设。持续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三是加快国家战略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实施“有组织攻关重大项目培育计划”，布局建设集成攻关大平台。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计划。深入实施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区块链、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四是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启动实施“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

转化行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启动实施“百校千城”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进一步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创新平台作用，试点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五是提升区域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教育部与相关省市合作协议。围绕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关键省份和节点城市作用，加强教育部创新平台和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六是推进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依托重大科研平台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学家。积极吸纳博士后参与重大任务攻关，推进专职科研队伍建设。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施高校优秀青年团队建设计划。七是推进科教融合、产教协同培育高质量创新人才。认定一批国家科教协同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和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在“双一流”建设学科与博士点布局中，强化与国家科技战略部署衔接。八是推进高水平国际合作。布局建设一批一流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平台。鼓励支持高校培育、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九是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系统，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布局，提升支撑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作风建设。

《意见》强调，高校要强化责任落实，要在学校整体规划和科技创新等专项规划中，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学校学科优势为基础，研究提出有组织科研的主攻方向，明确主要任务和战略目标。要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的重要作用，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和国有企业、科技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投入。教育部统筹重大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双一流”建设等政策，加强对有组织科研的引导和支持。

（教育部官网 2022 年 8 月 29 日）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22年1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双一流”建设实施以来，各项工作有力推进，改革发展成效明显，推动高等教育强国建设迈上新的历史起点。为着力解决“双一流”建设中仍然存在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能力不足、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不够精准、资源配置亟待优化等问题，经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战略定位，全力推进“双一流”高质量建设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以及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更加突出“双一流”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在关键核心领域加快培养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定正确方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心怀“国之大者”，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加强党对“双一流”建设的全面领导，贯彻“四为”方针，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以全面提升培养能力为重点，更加注重三全育人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培养质量，

着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打造一流人才方阵。

——坚持特色一流，扎根中国大地，深化内涵发展，彰显优势特色，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建设之路。瞄准世界一流，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引导建设高校在不同领域和方向争创一流，构建一流大学体系，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服务国家急需，强化建设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率先发挥“双一流”建设高校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和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以及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支撑创新策源地的基础作用。

——保持战略定力，充分认识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遵循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科研创新内在规律，把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要求，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不急功近利，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守正创新、久久为功。

二、强化立德树人，造就一流自立自强人才方阵

3.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突出思想引领和政治导向，深化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师生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着力培育具有时代精神的中国特色大学文化，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爱国爱民、锤炼品德、勇于创新、实学实干，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为中心，以“兴趣+能力+使命”为培养路径，全面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率先建成高质量本科教育和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学术规范教育，以教风建设促进和带动优良学风建设。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支持和鼓励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国家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示范构建育人模式，全面提升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培养能力。

5.完善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的机制。加大力度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构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教师发展体系，引导教师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培育一批教育理念先进、热爱教学的教学名师和教学带头人。不断完善教学评价体系，多维度考察教师在思政建设、

教学投入等方面的实绩，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完善体制机制，支撑和保障教师潜心育人、做先生、研究真问题，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6.加快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大力培养引进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加大力度培养理工农医类人才。持续实施强基计划，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推进基础学科本硕博贯通培养，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能力，为实现“0 到 1”突破的原始创新储备人才。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积极成果，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高层次人才和哲学社会科学拔尖人才培养。面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数字经济等关键领域加强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强化科教融合，完善人才培育引进与团队、平台、项目耦合机制，把科研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

三、服务新发展格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7.率先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健全国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机制，按年度发布重点领域学科专业清单，鼓励建设高校着力发展国家急需学科，以及关系国计民生、影响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学科。支持建设高校瞄准世界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优化学科布局，整合传统学科资源，强化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学科基础。对现有学科体系进行调整升级，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布局交叉学科专业，培育学科增长点。

8.夯实基础学科建设。实施“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稳定支持一批立足前沿、自由探索的基础学科，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论研究，扶持一批“绝学”、冷门学科，改善学科发展生态。根据基础学科特点和创新发展规律，实行建设学科长周期评价，为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创造宽松包容环境。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培养基地，以批判思维和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强化学术训练和科研实践，强化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的科研优势转化为育人资源和育人优势，为高水平科研创新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

9.加强应用学科建设。加强应用学科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联动，推动建设高校更新学科知识，丰富学科内涵。重点布局建设先进制造、能源交通、现代农业、公共卫生与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阔、人才缺口大的应用学科。

10.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

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基础地位，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围绕基础科学前沿面临的重大哲学问题以及科技发展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加强科学哲学研究，进一步拓展科学创新的思想空间，推动科学文化建设。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党建等学科联动发展，建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强化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育人功能。

11.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以问题为中心，建立交叉学科发展引导机制，搭建交叉学科的国家级平台。以跨学科高水平团队为依托，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支撑，加强资源供给和政策支持，建设交叉学科发展第一方阵。创新交叉融合机制，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促进自然科学之间、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交叉融合，围绕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国家治理等领域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完善管理与评价机制，防止简单拼凑，形成规范有序、更具活力的学科发展环境。

四、坚持引育并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12.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引导全体教师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教书育人初心使命，提高教师思想政治和育人水平。统筹国内外人才资源，创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高端平台、资源配置和环境氛围，集聚享誉全球的学术大师和服务国家需求的领军人才，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发挥大学在科技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人才引进，引导国内人才有序流动。

13.完善创新团队建设机制。优化团队遴选机制，健全基于贡献的科研团队评价机制，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优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高端人才资源在教育教学方面的交流共享机制，促进高水平科研反哺教学。加强创新团队文化建设，探索建立创新容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

14.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工作。鼓励建设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作为师资的重要来源。加大长期稳定支持的力度，为青年人才深入“无人区”潜心耕作提供条件和制度保障。关心关爱青年人才，加强青年骨干力量培养，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观念和做法，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完善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大量涌现的体制机制，挖掘培育一批具有学术潜力和创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五、完善大学创新体系，深化科教融合育人

15.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完善以健康学术生态为基础、以有效学术治理为保障、以立足国内自主培养一流人才和产生一流学术成果为目标的大学创新体系。做厚做实基础研究，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重点支持基础性、前瞻性、非共识、高风险、颠覆性科研工作。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专项行动计划，努力攻克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交通、先进制造、新能源、航空航天、深空深地深海、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卡脖子”技术。建设高水平科研设施，推进重大创新基地实体化建设，推动高校内部科研组织模式和结构优化，汇聚高层次人才团队，强化有组织创新，抢占科技创新战略制高点。鼓励跨校跨机构跨学科开展高质量合作，充分发挥建设高校整体优势，集中力量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联合科研攻关。加强与国家实验室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建设管理的重大科研平台的协同对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16.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瞄准国家高精尖缺领域，针对战略新兴产业、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由具备条件的建设高校“揭榜挂帅”，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面向需求的育人机制，促进高校、产业、平台等融合育人，力争在国际可比学科和方向上更快突破，取得创新性先导性成果，打造国际学术标杆，成为前沿科技领域战略科学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成长的主要基地。加大急需人才培养力度，扩大相关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

17.提升区域创新发展水平。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协同创新，建立协同组织、系统集成的高端研发平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立足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高校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建设高校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对口支援、学科合建、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生访学、教师互聘、科研互助等实质性合作，强化辐射引领，带动推进地方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加快形成区域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

18.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建立健全与高水平教育开放相适应的高校外事管理体系，探索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双向交流的留学支持新机制，开展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搭建中外教育文化友好交往的合作平台，促进和深化人文交流。规范来华留学生管理，扩大优秀学历学位生规模，推进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课程

建设，全面提升来华学历学位留学教育质量。

19.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建设高校发起国际学术组织和大学合作联盟，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和论坛，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加大面向国际组织的人才培养，提升参与教育规则标准制定的话语权。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参与国际重大议题研究，主动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承担涉及人类生存发展共性问题的教育发展和科研攻关任务，为人才提供国际一流的创新平台，参与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人类共同福祉。

七、优化管理评价机制，引导建设高校特色发展

20.完善成效评价体系。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把人才质量作为评价的重中之重，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探索分类评价与国际同行评议，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反映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多元多维成效评价体系。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将建设高校引领带动区域发展作用情况作为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成效显著的给予倾斜支持。基于大数据常态化监测，着力建设“监测—改进—评价”机制，强化诊断功能，落实高校的建设主体责任。

21.优化动态调整机制。以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质量为条件、以竞争为机制，立足长期重点建设，对建设高校和学科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减少遴选和评价工作对高校建设的影响，引导高校着眼长远发展、聚焦内涵建设。对建设基础好、办学质量高、服务需求优势突出的高校和学科，列入建设范围。对发展水平不高、建设成效不佳的高校和学科，减少支持力度直至调出建设范围。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探索实行后奖补政策。

22.探索自主特色发展新模式。强化一流大学作为人才培养主阵地、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定位，依据国家需求分类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淡化身份色彩，强特色、创一流。优化以学科为基础的建设模式，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不拘泥于一级学科，允许部分高校按领域和方向开展学科建设。选择若干高水平大学，全面赋予自主设置建设学科、评价周期等权限，鼓励探索办学新模式。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综合优势的建设高校，赋予一定的自主设置、调整建设学科的权限，设置相对宽松的评价周期。健全自主建设高校权责匹配的管理机制，确保自主权落地、用好。对于区域特征突出的建设高校，支持面向区域重大需求强化学科建设。

八、完善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建设高校条件保障力度

23.引导多元投入。建立健全中央、地方、企业、社会协同投入长效机制。中央财政专项持续稳定支持。巩固扩大地方政府多渠道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为“双一流”建设创造优良政策环境。强化精准支持，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引导建设高校立足优势，扩大社会合作，积极争取社会资源。

24.创新经费管理。依据服务需求、建设成效和学科特色等因素，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实行差异化财政资金支持。扩大建设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允许部分高校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安排项目经费，按五年建设周期进行执行情况考核和绩效考评。落实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等自主权。

25.强化基础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重点加强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推免指标等，向服务重点领域的高校和学科倾斜，向培养急需人才成效显著的高校和学科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针对关键核心领域，加大对建设高校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建设高校治理能力

26.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领导贯穿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高校党委管党治党、正风反腐、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及学科建设定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好办学方向关、人才政治关、发展质量关。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统筹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使“双一流”建设与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同步推进，激发师生员工参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7.强化建设高校责任落实。对标教育现代化目标和要求，健全学校政策制定和落实机制，统筹编制好学校整体规划和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有序衔接的政策体系。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和管理服务效能。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注重权责匹配、放管相济，积极营造专心育人、潜心治学的环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化人事制度、人才评价改革，充分激发建设高校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教育部官网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2021年7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 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

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开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

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 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 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 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 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

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体责任，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

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国务院官网 2021 年 7 月 16 日）

四、学术探讨

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 共同支撑高质量发展

周光礼

党的二十大报告一个重要的理论创新是将教育、科技、人才放在战略任务中进行统筹部署，第一次将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在一起，将教育、科技、人才整合到一起进行系统谋划，共同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考量。

有机整体服务“两个大局”

教育、科技、人才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共同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从大教育观的角度看，我们既要将教育、科技、人才视为大教育系统的组成部分，又要将其置于国家发展的宏观格局中进行审视，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将国家发展的宏观格局概括为“两个大局”。

第一个大局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教育、科技、人才提出了新要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科技、人才、创新系于教育。为此，必须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而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第二个大局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变局集中体现为国际力量对比的巨大变化。一方面，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世界国力相对衰落，在维护全球霸权地位及国际旧秩序方面逐渐力不从心；另一方面，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不断崛起，世界发展动力历史性地转向东方。大变局中，风险和机遇并存。一方面，大变局意味着难以预料的巨大风险。美国为了继续维护其全球霸权地位，企图推动经济脱钩、科技脱钩和教育脱钩，展现出激进好斗姿态，对中国乃至世界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另一方面，变局蕴含着新局，“大变局”可能开新局。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统筹建设是“破局”和开新局的关键。为此，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教育、科技、人才三大战略统筹实施将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

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将为塑造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建人类文明新形态作出重要贡献。

同气连枝支撑“两个中心”建设

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共生性，同气连枝。科技强国要求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人才强国要求提高自主培养质量，成为世界重要人才中心。科技和人才离不开高质量教育体系，因此三大强国的统筹部署有利于支撑“两个中心”建设。

第一个中心是中国要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2021年3月16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文章指出，“中国要强盛、要复兴，就一定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在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是第一动力，要求我们“矢志不移自主创新”。第二个中心是中国要“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2021年9月，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作出重要部署。在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从历史角度深刻阐释了世界科学中心和人才中心转移现象。“人类历史上，科技和人才总是向发展势头好、文明程度高、创新最活跃的地方集聚。16世纪以来，全球先后形成5个科学和人才中心。”一是16世纪的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促进了科学发展，产生了哥白尼、伽利略、达·芬奇等一大批科学家；二是17世纪的英国，培根经验主义哲学加速了科学进步，产生了牛顿、波义耳等科学大师；三是18世纪的法国，启蒙运动营造了向往科学的社会氛围，产生了拉格朗日、拉普拉斯、拉瓦锡、安培等一大批卓越科学家；四是19世纪的德国，新人文主义运动加速了科学发展，产生了爱因斯坦、普朗克、欧姆、高斯、黎曼等一大批科学家；五是20世纪的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带来了科学的发展，集聚了费米、冯·诺依曼、爱迪生等一大批科学家和发明家。

世界科学中心和人才中心结合在一起往往是世界学术中心或世界高等教育中心。近代以来，世界高等教育中心也是周期性转移的，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美国先后成为世界高等教育中心。国际社会普遍认同判别世界高等教育中心的两个标准，一个是重大科学成果占同期世界总数的比例，占比超过25%就是世界科学中心；另一个是世界一流学者和优秀留学生的集聚度，集聚度最高的国家就是世界人才中心。世界科学中心、人才中心和高等教育中心基本上是同构的。纵观近代科教发展史，一个国家先成为世界高等教育中心，然后才成为世界科学、人才中心；一

个国家往往是先失去世界高等教育中心地位，然后失去世界科学、人才中心地位。我国要成为世界重要的科学中心和人才中心，首先必须成为世界重要的高等教育中心。当今世界正在形成北美、西欧、东亚三大世界高等教育中心，中国要有所作为，必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打造世界一流创新高地，最终成为世界重要的高等教育中心。统筹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正是顺应世界科学中心、人才中心和高等教育中心转移的理性选择。

三驾马车推动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当前人类已全面进入知识经济时代，高质量发展越来越依靠知识和创新。教育、科技、人才是驱动知识和创新的三驾马车，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从产业经济学的角度看，产业转型升级越来越依靠科技创新体系。当产业形态以劳动密集型为主时，经济发展只需要基础教育参与；当产业形态以技能密集型为主时，经济发展离不开高等职业教育；当产业形态以科技密集型为主时，经济发展依赖高等教育；当产业形态以创新密集型为主时，经济发展需要科技创新体系支撑。当前我国发展存在着不充分和不平衡现象，以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为代表的东部地区以创新密集型产业为主，需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定位和布局，率先建设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中西部地区以科技密集型产业为主，当务之急是建设高质量的区域高等教育体系，重点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和高水平职业院校。

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统筹教育、科技和人才。具体说，一是必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二是必须坚持创新驱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三是必须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领域既要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又要扩大对外开放，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光明日报》2022年11月01日 作者周光礼，中国人民大学评价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充分发挥基础性 战略性支撑作用

段从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这一方面直接指明了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科教及人才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另一方面也隐含着新时代新征程上正确认识并处理好三者关系的内在要求。

“教育、科技、人才”三者的关系

教育、科技、人才三者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对其关系的认识，需要做到理论把握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整体考量与部分运行相统一。

首先，对三者关系的科学认识，既要正确把握三者独特的本质内涵，又要切实与具体的社会实践相结合。把握本质内涵即还原教育、科技的“活动”属性和人才的“事物”属性。切实从教育作为培养人的社会活动，科技作为知识生产的社会活动，人才作为集聚创造能力的社会群体角度，从理论上进一步认清：在教育、科技、人才三者的互动发展体系中，教育是基础，科技是动力，人才是主体，三者均是体系中各有侧重的“第一”，互为补充而非相互排斥，互为核心而并行不悖；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即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观照，从实践上进一步明确“教育、科技、人才”三者共同组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深层内涵。且在这个过程中，三者是以有机组成的、整体的形式构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而非单一的教育、单一的科技，或单一的人才就可以支撑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任务，重在三者的有机联动和共同作用发挥。

其次，对三者关系的科学认识，既要全面考量上位系统的一体联系，又要切实兼顾下位要素的自主优化发展。考虑一体联系即将三者放置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全局予以审视，在国家层面的教育事业发展、科技创新创造、人才工作统筹中全面认清：“教育—科技—人才”只有形成三位一体的“三角协调”关系，良

性互动的“循环互促”逻辑，衔接互补的“整体功能”输出，方能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总体目标；兼顾下位要素的自主发展即逐一识别三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独特功用，明确教育在科技及人才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人才在教育活动和科技事业进步中的主体性支撑，科技在反哺教育活动和人才事业中的动力源发挥。尤其需要认识到：教育活动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科技创造和科技工作的推进、人才成长和人才效能的发挥，均有自身独特的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规律，需要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和环境氛围，更好发挥相应规律对三者的正向促动作用。

再次，除上述两个维度的探讨外，还应进一步从我国社会发展运行中的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格局维度进一步审视三者的关系。在国家顶层设计中，教育工作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为主进行统筹，科技工作以国家科技领导小组为主进行统筹，人才工作以中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为主进行统筹，但三者均设有相应的秘书处，秘书处所在单位互为其他两个领导小组的组成成员，又都统合在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整体运行框架内。这种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的国家顶层设计，既是教育、科技、人才辩证统一关系在实践运行中的直接体现，也是三者理论关系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的深化与拓展，更是正确处理三者关系、更好发展其应有效能不容回避的重要遵循。

“教育、科技、人才”三者的关系处理

教育、科技、人才三者关系的科学处理，需要基于其固有的辩证统一关系，聚焦不同维度，分别实施以三者为核心的集中发力和整体推进。

聚焦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在三者中处于基础性地位，科技的发展和人才的育成，都需要通过教育提供直接的支撑，离开了教育发展，科技和人才便成了无本之木。故以教育为切入的三者关系处理，核心在于坚持教育的优先发展，按照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基本要求，全面发挥教育在传播科技知识、自主培养各类基础性人才方面的条件性作用，深化发挥教育在生产和创造科技知识、集中培育各类高端人才方面的主体性作用，拓展发挥教育在应用和创新科技知识、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方面的发展性作用。与此同时，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

聚焦人才的主体性支撑，实施人才引领驱动。人才在三者中为主体性支撑，教育发展需要以人才为基础，科技创新创造离不开人才实践，离开了人才支撑，教育

和科技便成了无米之炊。故以人才为切入的三者关系处理，核心在于实施人才引领驱动，于人才强国战略框架内，聚焦教育事业长足发展集聚更多的“四有”好老师和与时代需求相符的“大先生”；聚焦科技创新发展集聚更多“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人才队伍，集中针对“四个面向”开展实践创造，深层助推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在切实解决好教育和科技领域人才驱动的基础上，还需要聚焦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中来。

聚焦科技的动力源助推，强化科技自立自强。科技在三者中属于动力源助推，其来源于教育生产和人才创造，又可对两者形成反向影响和促动，离开了科技助推，教育和人才便成了无源之水。故以科技为切入的三者关系处理，核心在于强化科技自立自强，于科技创新体系框架内，更好发挥科学的研究的新型举国体制作用，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积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通过教育力量和人才力量的更好注入，在各类“卡脖子”技术上开展有组织科研，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与此同时，还应从更好把握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核心地位的认识出发，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形成全面创新的制度基础。构建开放创新生态，参与全球科学治理，切实在民族发展、人类发展的科技创新创造上把握主动权，增强话语权。

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期，我们正确处理好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有效助力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我们亦应正确认识并处理好教育、科技、人才三者间的关系，进而从科教事业和人才工作协同发展维度，更好支撑和服务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

（中国社会科学网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作者段从宇，深圳大学湾区教育研究院教授）

“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推进高水平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

谢明勇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对我们国家近十年的发展成绩作了精辟的概述，让我们深刻体会到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令人非常地欢欣鼓舞。同时，总书记的报告描绘了我们国家未来五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宏伟蓝图，让我们倍感振奋。

党的十八大以来，南昌大学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与江南大学联合），作为目前我国食品领域唯一的学科类国家重点实验室，跟随着时代前进的步伐，也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就。

实验室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立足江西、面向全国，紧扣食品科技国际研究前沿，发挥多学科交叉、中德国际合作的特色和优势。以“食品科学与人类健康、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为研究主题，系统研究食品科学与技术领域的重大理论与关键技术，形成两者紧密结合的创新链，从而为解决关系国计民生的食品营养与安全以及食物资源高效利用等重大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导与技术支持。

一、深刻理解教育、科技、人才之间的有机联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

这是党代会报告首次单独成章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进行一体化部署。此前一般在“经济建设”中部署科技工作，在“社会建设”中部署教育工作，在“党的建设”中部署人才工作。这一变化说明党和国家将教育、科技、人才、创新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性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为新时代我国教育发展、科技进步、人才培养、创新引领指明了前进方向。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发

展阶段，同时面临着日益激烈的国际经济竞争和日益严峻的国际形势挑战。将教育、科技、人才进行统筹论述和部署，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教育、科技、人才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间相互作用的规律有了更精准把握，是我们党一直秉承“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系统观念的生动体现，具有深刻的逻辑内涵和重要的指导意义。一方面，明确了“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另一方面，强调了三者之间的有机联系。高质量教育体系是科技力量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要素可持续供给的保障，是源源不断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基础。同时，高水平的科技发展体系、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又能极大激发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三者相互促进，是一个有机整体，不能分而论之、分而行之，要通过辩证理解和把握三者之间的关系，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扎实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真正实现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推进高水平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

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肩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责使命，国家重点实验室要心怀“国之大者”，坚持“四个面向”，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人才培养主阵地、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的重要作用，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同时还要提升整体谋划、统筹协调能力，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理念，建立“大教育”“大科技”“大人才”的宏大格局，推进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发展。

1.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发挥教育在科技及人才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一是要立足全局看教育、放眼长远看教育，充分认识到科教兴国的根本要靠人才，人才培养归根到底要靠教育。建设教育强国，是我们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的坚实根基。二是要全面发挥教育在传播科技知识、自主培养各类基础性人才方面的条件性作用，充分发挥教育在生产和创造科技知识、集中培育各类高端人才方面的主体性作用，拓展发挥教育在应用和创新科技知识、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方面的发展性作用，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中贡献教育力量。三是要坚持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发挥人才在教育活动和科技事业进步中的主体性支撑作

用

千秋伟业，人才为基。一是要充分认识到当代世界各国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要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二是要充分认识到教育发展需要以人才为基础，科技创新创造离不开人才实践，谁拥有一流的人才资源，谁就拥有教育和科技的优势和主导权。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要发挥人才聚集作用，为教育事业发展集聚一批“四有”好老师和与时代需求相符的“大先生”；为科技创新发展集聚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三是要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聚焦需求开展精准引才，深挖潜能推进精心育才，完善保障做好用心留才，积极谋划实施科学用才，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进一步把优秀人才集聚到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中来。

3.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发挥科技在反哺教育活动和人才事业中的动力源作用

科技创新，国之利器。一是要充分认识到科技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阶梯，科技实力决定各国各民族的前途命运。随着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世界各国纷纷把科技创新作为谋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强大科技。二是要充分理解科技来源于教育生产和人才创造，有了教育力量和人才力量的注入，我们才能在各类“卡脖子”技术上开展有组织科研，进行原创性和引领性科技攻关。当然，离开了科技助推，教育和人才便会成为无源之水，缺乏生命活力。三是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支撑我国食品科技自立自强。第一，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打造大平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依托优势学科资源，重点发挥院士及其团队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打造国家级战略平台，在实现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方面迈出新步伐。第二，主动变革科研范式，推进有组织科研攻关。发挥举国体制优势，深入推进有组织科研活动，以学科优势为基础，坚持“四个面向”，研究提出有组织科研的主攻方向，明确主要任务和战略目标，布局集成优势平台，在经费投入、人才引育、研究生招生、政策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引导和支持，最大限度汇聚优势资源，实现重点突破。第三，面向世界食品科技前沿，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国家重点实验室要巩固和发扬基础研究优势，开拓发展应用基础和应用开发研究，强化自主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凝练释放跨学科优势，致力在食品科技自立自强中彰显担当作为。第四，立足江西、服务全国、走向世界，加快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步伐，担当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要使命，促进学

科链、科技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耦合，推动科研成果有效转化为生产力，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食品科技力量。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1期 作者谢明勇，南昌大学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应用型本科院校“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 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

许明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明确了科技、人才、创新的战略地位，即“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这是当下和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科教及人才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也为高校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指明了着力点。

应用型本科院校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独特类型存在，具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等高等教育的共性特征，同时也有扎根地方经济社会、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满足地方人才需求等自身特色。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应用型本科院校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的办学思想和理念，发挥在培养“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方面的学科和专业优势，立足区域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追求高质量、深化优服务、增强新动能，持续提高一流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因此，应用型本科院校应以“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成为区域紧缺建设者的输送站、科技创新的支撑点和优秀人才的聚集地，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聚焦立德树人的根本性，高质量输送区域经济社会急需的建设者。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应用型本科院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区域产业发展急需的“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应用型本科院校应提高站位，强化担当，以知促行，以行践知，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回答好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应用型本科院校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主动将立德树人任务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切实增强立德树人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要强化学科专业链与人才链、产业链和创新链耦合联动，动态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增强“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区域紧缺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聚焦科技创新的动力源，高质量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就应用型本科院校而言，“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主要表现为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开展应用研究，破解区域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和瓶颈。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学科布局要以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为导向，主动对接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依托优势创新平台和科研团队，融合优资源、推进深交叉，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区域社会经济主导产业和未来发展需求，以优势学科为引领，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创新，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高质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学科建设的基础上，应用型本科院校要积极推进“有组织”科研，与地方行业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的应用型研究，促进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打造区域科技成果孵化与技术转移中心。优化科研管理，推动“订单式”需求对接、“菜单式”服务供给，探索高水平应用科技成果与企业实际需求的精准对接机制，促进符合产业需求方向、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加速转化落地。建立基于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和研究院（所）的“校地共生”协同创新平台，通过突破创新主体间的壁垒，充分释放“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活力。与政府、企业联合设立科技创新基金，推进校地合作重大课题和项目实施，打造区域创新驱动核心竞争力。

聚焦人才队伍的支撑性，高质量构建应用型教师队伍建设体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科技创新的支撑都离不开应用型院校大批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应用型本科院校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多措并举打好人才政策“组合拳”，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把各方面优秀人才汇聚到学校转型发展、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中来。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综合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以师德师风为核心的教师考核评价工作机制。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引育工作，主动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对接，开展高级访问学者、博士联合培养计划，打造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

理、素质优良的应用型教师队伍。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师发展规律，不断完善人才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结合应用型高校实际，在人才强校上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柔性引进急需紧缺、高端领军人才和团队，设立人才工作驿站、打造“候鸟”人才工作站等，构建适应应用型高校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体系。

新时代、新征程，应用型高校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指示精神，牢牢抓住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守区域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顺应现代学科发展趋势，推动学科交叉创新，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为服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挥积极作用。

（人民网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作者许明春，三明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五、实践探索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的通知

(2022年12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科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有关部署，深入实施《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推动《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落实落地，切实提升高校专利创造质量、加快转化运用，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决定共同组织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简称“百校千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自觉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深刻把握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的新形势新任务，突出高校知识产权工作质量和转化导向，把能否快速产业化服务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作为专利价值的重要衡量标准，以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为主线，加强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把科技成果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和高效益转化贯通起来，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工作从侧重管理向强化运营转变，坚决树立申请专利主要为了转化和产业化的鲜明政策导向，切实提升高校专利质量，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更好适应、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作用，推动专利申请前评估、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等制度扎实落地，强化专利导航等服务支撑效能，在高校重大科研计划实

施和创新平台建设过程中，挖掘一批有市场化前景的科技成果，布局形成一大批高价值专利，推动实现上千项高价值专利成果转化落地，并探索构建可推广、可复制的高校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新模式和新机制，带动提升全国高校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水平，有效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质量源头管理。加快完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与技术转移机构的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创新价值的及早发现和及时保护。由技术转移部门（或机构）会同科研管理部门等，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围绕产业发展与技术竞争方向，科学评价科技成果可专利性和市场应用前景，有效实施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从源头上保护创新成果、提升专利质量。

（二）培育高价值专利。聚焦国家重大需要和产业需求，加强有望迅速实现产业化并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高价值专利创造。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重点在依托高校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省部级创新平台以及高校承担的科技创新—2030 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创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运用专利导航等手段，在综合分析产业发展环境、研判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重大突破，挖掘能够有力支撑传统产业转型、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形成的科技成果，制定实施专利布局计划，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

（三）推动高效转化。建立高校、发明人和技术转移机构等主体间责权利相统一的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专员岗位，为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综合考虑科技成果特点、技术成熟度、市场需求情况、经济社会影响等因素，分别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不同模式进行转化运用，鼓励普通许可，推进实施专利开放许可，探索先试用、后付费等方式，推动高价值专利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快速实现高效益转化，切实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提供支撑。

（四）营造良好转化生态。要树立专利等科技成果只有加快转化才能更加有效实现创新价值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各二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学科特点设置考核指标，有针对性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科

研人员职称评审等的权重，更好激发各二级单位和科研人员专利转化运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注重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需求牵引作用，强化与知名科创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深入合作，适时发布高价值专利和重点科技成果清单，积极组织项目路演等活动，为专利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造良好生态。

四、组织实施

“百校千项”行动分两批进行，实施周期为 2022 年底—2024 年。

第一批次于 2022 年底启动，重点是发挥示范高校的带头作用，探索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参加高校为已认定的 30 家国家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示范高校、有意愿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有关高校应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上报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实施方案（模版见附件）；2023 年和 2024 年底上报实施成效和典型案例。

第二批次于 2023 年上半年启动，重点是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开展高质量专利培育转化机制的探索实践，全面提升高校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和水平。参加高校为未参加第一批次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和有意愿参加的其他高校。有关高校可参考借鉴第一批次高校经验和做法编制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4 月份前上报，并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底上报实施成效和典型案例。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指导。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将加大对行动实施的协同推进力度，加强经验总结与交流，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有力带动全国高校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水平提升。鼓励各地各高校结合工作实际，自主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工作。

（二）加大政策倾斜。试点向有意愿的高校派驻知识产权专员，开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申请绿色通道；从每批次选取部分成效较好的高校，支持优先推荐中国专利奖；将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情况纳入相关评估体系。有关地方要加强对“百校千项”行动的支持，将高校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纳入地方高等教育和知识产权总体布局，统筹好本地区项目安排和绩效目标，形成支持合力；获得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的省份，应对参加行动的高校重点予以资金支持。高校要建立高价值专利快速转化机制，完善支持和激励制度。

（三）加强绩效考核。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将高校参加“百校千项”行动的成效作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绩效评价、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绩效

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建设下一轮评选认定工作的重要依据。支持行动成效较好的高校联合科技领军企业、地方政府，率先开展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教育部官网 2022年12月21日)

教育科技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年11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的重要部署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安排，针对人才评价“破四唯”后“立新标”不到位、评价方式创新不到位、资源配置评价改革不到位、用人单位评价制度建设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制定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聚焦“四个面向”，围绕国家科技任务用好用活人才，创新科技人才评价机制，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以“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为着力点，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深化改革和政策协同为保障，按照创新活动类型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引导各类科技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在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等国家重大创新活动中推动人才评价改革落地见效，着力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重点解决好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落实难等问题。

——坚持分类推进。探索科技人才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创新活动中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坚持使用牵引。突出国家目标和使命导向，发挥激励作用，坚持谁使用谁评价，以用定评、评用相适，科学使用评价结果，合理衔接科技人才激励，引导各类科研人员服务国家、潜心研究、尽职履责、作出贡献。

——坚持协同实施。加强部门协同和地方联动，充分集成科技成果评价、科研

经费管理、科研相关自主权等现有改革试点政策，在科技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激励等方面形成改革合力。

试点单位和地方：选择建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多、示范效应较好、有较好人才评价基础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或高等学校附属机构，以及科研人员数量较多的农业、卫生健康、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领域科研院所，分类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同时，选择科研单位相对集中、承担国家任务较多、具备较好基础的部分省市，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工作。试点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试点期限：2年（自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

二、试点任务

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科技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在加强对科技人才科学精神、学术道德等评价的基础上，按照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以及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研究类的人才评价，从构建符合科研活动特点的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方式、完善用人单位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试点任务，推动人才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做法。

（一）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

- 突出支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建立体现支撑国家安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实际贡献和创新价值的评价指标，重点评价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完成情况。
- 完善科研任务用户导向的评价方式，充分听取任务委托方、成果采用方意见。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 对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等并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二）基础研究类人才评价

- 实行以原创成果和高质量论文为标志的代表作评价，建立体现重大原创性贡献、国家战略需求以及学科特点、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等的人才评价指标。破除“唯论文”数量倾向，不把论文数量、影响因子高低等相关指标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更多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
- 按照学科特点和任务性质，科学确定评价周期，着力探索低频次、长周期的考核机制。

3. 探索建立同行评价的责任机制，在专家选用、管理和信用记录等方面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同行评价的方式和程序、评价意见反馈等行为。探索引入学术团体等第三方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

4. 建立完善体现基础研究人才评价特点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加大对重大科学发现和取得原创性突破的基础研究人员的倾斜支持。

5. 探索由一线科学家举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重要科研岗位、承担“从 0 到 1”基础研究任务的机制。

（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人才评价

1. 以技术突破和产业贡献为导向，重点评价技术标准、技术解决方案、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产业化、产学研深度融合成效等代表性成果，建立体现产学研和团队合作、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成果的市场价值和应用实效、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评价指标。不得以是否发表论文、取得专利多少和申请国家项目经费数量为主要评价指标。

2. 探索构建专家重点评价技术水平、市场评价产业价值相结合，市场、用户、第三方深度参与的评价方式。

3. 对承担国家科研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科研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等并作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在绩效考核权重方面予以倾斜，引导优秀科研人员投身国家科技任务。

4. 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重点评价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成果转化人才队伍。

（四）社会公益研究类人才评价

1. 突出行业特色和岗位特点，重点评价服务公共管理、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民生和社会安全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服务的能力与效果，探索建立体现成果应用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和社会效益的评价指标，引导科研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突出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高危岗位、基层一线和从事科研基础性工作科研人员的贡献。不得设立硬性经济效益的评价指标。

2. 完善社会化评价方式，充分听取行业用户和服务对象的意见，注重政府和社会评价。依据不同科研和服务活动类型确定合理评价周期。

3. 对承担和支撑国家科研任务并作出贡献，成果应用实效显著的科研人员，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引导优秀科研人员投身国家公益事业。

（五）地方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任务

试点地方政府要围绕本地区科技创新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以“破四唯”、“立新标”为突破口，组织并指导本地区优势科研单位、新型研发机构深化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大胆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推动人才、项目、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有效激发科技人才活力，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地区经验。

三、试点保障措施

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深入落实科技人才评价改革部署，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压实改革主体责任，强化对试点工作的监督，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科技部作为主责单位要肩负起组织推动责任并率先改革，推动落实科研单位自主权，在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科研机构绩效评价、科技人才计划评选中破除“四唯”，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完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揭榜挂帅制”、“赛马制”等项目组织实施中的人才评价机制，发现遴选有实力、能攻关、出成果的优秀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作为试点单位的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贯彻落实人才评价改革要求，完善行业人才评价机制，赋予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组织并指导所属试点单位积极开展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把完成国家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科研攻关任务、原创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实效、社会公益服务效益等作为试点单位创新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教育部要在“双一流”建设和学科评估中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完善“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动态监测和周期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构建以产业技术创新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突出支撑国家重点工程、重大技术和装备科技创新，引导科技人才服务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水利部要构建以应用创新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突出效益指标，引导人才服务重大工程建设。农业农村部要构建突出服务“三农”的主责主业和业绩贡献的分类评价体系，向长期扎根基层生产一线从事科研和技术推广服务的科研人员倾斜。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构建以临床实践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基于病历备案数据的大数据评价方式，引导人才提升医疗卫生技术能力、服务人民健康。中国科学院要探索通过设置特聘研究岗位制度，精准激励和稳定支持一批核心和骨干人才潜心从事基础前沿交叉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在中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部门联合推进实施试点工作方案，选择试点单位，明确任务分工，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督促试点工作落实，开展评估总结和示范推广。

（二）编制试点实施方案

试点工作方案印发后，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试点单位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特点选择试点内容，编制具体实施方案，鼓励全面试点，突出承担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地方制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做好系统设计。试点单位实施方案、地方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报科技部，由科技部商相关部门研究同意后启动实施。

（三）推进试点实施

试点单位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在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切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进完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等人才评价相关制度，在加强合理激励的同时，加强对科研诚信、勤勉尽责的监督，强化对学术不端、科研违规违纪行为的约束，引导科技人才潜心研究、担当作为，使试点成果更加有利于本单位事业发展、能力提升、环境优化。

科技部和相关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改革试点的宣传解读，及时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组织开展试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交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做到边试点、边总结、边提升。试点工作期满后，由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地方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宣传推广。

（科技部官网 2022年11月09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 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

(2022年10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中国工程院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一步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加快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专项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对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协调匹配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和在职员工培训，健全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新机制，形成为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系统储能、赋能的人才培养培训生态。

二、工作目标

面向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职业场景下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遴选发布生产企业岗位需求，对接匹配职业教育资源，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培养一大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到2025年，累计不少于500所职业院校、1000家企业参加项目实施，累计培养不少于20万名现场工程师。

三、重点任务

（一）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项目企业设立现场工程师学徒岗位，明确岗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学校、企业和学生签订学徒培养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

责任，明确学徒参照企业职工或见习职工享受相关待遇，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学徒培养和员工职业教育。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建设核心课程、开发建设高水平教材以及配套的数字化资源，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二）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根据岗位人才需要，校企联合招生（项目企业可根据需要向项目学校提出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项目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招生政策开展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等人才选拔和培养，实行小班化教学，支持通过中高职贯通培养、专升本等形式提升教育层次、接续培养。校企联合设计和开展教学考核评价改革，开展职业能力评价，设立淘汰机制，实现动态择优增补。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作为入职项目企业的定岗定级定薪参考。探索项目企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独立承担学分课程。

（三）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项目企业选派具有教学能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学徒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岗位实践教学，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企业选派的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可以收取课酬。项目学校相关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可以按规定取酬。

（四）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项目学校发挥办学优势和专业特长，对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需求，按照企业需要协同开发培训资源，根据企业运行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种授课方式，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数字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标准和模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机制。专项培养计划按照确定需求、联合申报、审核立项、管理评价的工作流程组织实施（详见附件）。教育部牵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等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负责专项培养计划的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组建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培养项目的审核把关、指导实施、验收评价。中国工程院负责指导项目规划、推荐相关专家，参与方案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负责遴选推荐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稳定且具有一定培养能力的生产企业，优先考虑产教融合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头部企业。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落实相关责任。

（二）合理规划实施。专项培养计划分领域规划、分区域布局、分批次实施。率先在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启动，逐步扩大到其他重点领域。每个项目存续期不低于

于一个培养周期。支持项目学校建设以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现场工程师学院。有关学校和企业不得以项目名义违规收取学费。结束后合作方不得再以国家级项目名义进行招生宣传。各地可参照本计划设计实施省级相关计划。

(三) 加强政策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向项目企业倾斜，对纳入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组合式激励。学校参与专项培养计划情况作为高职“双高计划”、中职“双优计划”等考核遴选的参考。鼓励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省份率先制订面向专项培养计划的区域激励政策，对参与学徒培养的有关企业进行补贴，将有关职业能力评价结果纳入地方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政策支持范围。相关省份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时，应对项目学校给予支持，对绩效显著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项目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训练中心等的建设投入并给予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中国银行支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项培养计划学生奖学金。

(四) 强化监督指导。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纠偏整改、提出改进建议。各项目单位要扎实推进实施，及时总结经验、健全体制机制、沉淀形成范式，确保取得实效。专家委员会依托项目管理系统开展阶段性评价。

(教育部官网 2022年9月15日)

科技部办公厅等关于允许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的中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等适用《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通知

(2022年9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部署，更好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任务部署，进一步激活科技成果转化内生动力，畅通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允许注册地址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的中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在园中央单位”）适用《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园中央单位可以根据《条例》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在适用《条例》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和典型案例。

二、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北京市相关部门应与在园中央单位建立对接机制，指导在园中央单位落实《条例》，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加强对在园中央单位的服务。

三、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北京市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各在园中央单位适用《条例》成效，加强评估，一年后，根据政策实施效果，视情扩大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域施行。

四、关于《条例》第十七条仪器设备作价投资的收益管理及使用事宜，应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财资〔2016〕32号）有关政策规定相衔接。

特此通知。

附件：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落实。

本市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并督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才工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有资产、地方金融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吸引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市聚集、转化、交易；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加强与津冀地区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积极推进央地合作，加强与中央单位科技资源对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支持中央单位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成果权益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尊重、维护和保障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并同时约定双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方式。

前款规定的情况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本单位。

第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与本单位依法签订协议实施转化。

单位自职务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单位应当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当由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单位可以依法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科技成果的营

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五年奖励期限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金、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谈判等直接成本后的余额。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三条 在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励和报酬，并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成果转化活动中不得利用所在单位的名义、声誉和影响力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成果转化收入。

第十四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项目承担者在约定转化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项目。该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上发布，并依照约定许可他人实施。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特点的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的登记、转化实施程序、收益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第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下列工作：

- (一) 受理科技成果登记；
- (二) 分析科技成果应用价值；
- (三) 拟定科技成果权利分配及转化方案；
- (四) 自行组织或者指导、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
- (五) 申请、保护和管理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 (六) 与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移到本单位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实施转化。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将与科技成果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或者作价投资到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收益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可以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分类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转化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决策责任。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资产处理。

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企业加大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接转化重大创新项目、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形成重点新产品、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参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市属国有企业的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列入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

根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科技成果许可他人实施的，中小微企业优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支持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允许其在财政资金使用、职称评审、人员聘用、运行管理等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权，开展基础前沿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开发等创新活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五条 本市支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支持建设孵化机构，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经备案的众创空间，在房产、土地、收入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 (一) 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交易服务；
- (三)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
- (四) 科技成果展示、推介及与产业技术需求对接；
- (五) 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训；
- (六) 科技成果转化其他服务。

市科学技术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服务规范，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

本市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二十八条 本市加强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场所，制定规范的技术成果信息发布标准和流程，开展技术交易综合配套服务；支持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招标、拍卖、挂牌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核后的年度报告报送市科学技术部门和财政部门。

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抄送市科学技术部门。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作为对上述单位实施绩效评价或者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结题时向市科学技术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

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符合本市城市战略定位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补贴等方式，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融资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条件，制定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用地用房保障政策，加强住房、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支持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的相关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企业的参与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市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考核评价、财政资金支持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教育等部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设立知识产权、技术经纪等职称专业类别，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落实本市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落户、住房、医疗保险、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

对于本市引进的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市公安、外国专家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时，简化程序、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向社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利用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应当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鼓励和支持利用非本市财政资金建设、购买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中小微企业、创业者通过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使用上述科技资源的，市科学技术部门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制定应用场景建设有关规划和政策，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地提供便利。

前款规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建立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

本市对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市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利用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

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资格。

第四十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的；
- (二) 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
- (三) 未按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新药、设计图、配方等。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包括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有关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规定，适用于政府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科技部官网 2022 年 9 月 15 日)

教育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

关于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小院的通知

(2022年8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以及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推广科技小院研究生培养模式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通知》（教研厅函〔2022〕2号）要求，经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愿申请，省级教育、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和科协联合推荐，专家咨询，确定对68个单位的780个科技小院予以支持建设（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农业农村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巩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协同合作的政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组织协调和条件建设，确保科技小院人才培养方案高质量实施，推动研究生教育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与农业农村发展紧密结合，引导广大研究生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绽放青春风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优先满足科技小院农业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招生计划需求。有关科技小院所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将科技小院纳入当地农业技术服务和农民培训体系。各级科协要鼓励发挥基层农技协的作用，支持基层农技协参与科技小院建设。

三、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将持续加大对科技小院建设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专家组织作用，适时组织专家就科技小院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对科技小院人才培养成效突出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给予相应支持。科技小院人才培养质量将作为农业专业学位授权点及涉农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四、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反馈的专家咨询意见（另发），完善《科技小院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不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教育部官网 2022年7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年4月)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对加强新时代各类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精神，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体系建设，提高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部署，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绿色低碳教育，推动专业转型升级，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提升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能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原则

——全面规划、通专结合。依据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覆盖面广、战线长特点，进行系统性、全局性统筹规划。提升生态文明整体意识，实施面向全员的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责任教育，加快培养工程技术、金融管理等各行业和各领域的专门人才。

——科学研判、缓急有序。加强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预测，结合新时代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教学规律、科技创新规律，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和碳捕集等紧缺人才培养，积极谋划对传统能源、交通、材料、管理等相关专业升级改造。

——试点先行、稳中求进。支持部分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的综合高校和行业高校，先行建设一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新学院、新学科和新专业，在探索、总结经验基础上，引领带动全面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

——深度融合、交叉出新。强化科教协同，加快把科研成果转化教学内容，在大项目、大平台、大工程建设中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师资

交流、资源共享、建设产教联盟，推进产教深度协同育人。

——立足国情、畅通中外。吸收借鉴发达国家经验，依据自身基础条件特色和发展国情，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拓展人才培养合作路径和方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善于讲好“中国方案”的青年科技人才。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绿色低碳教育

1.将绿色低碳理念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加强宣传，广泛开展绿色低碳教育和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大学生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积极作用，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积极引导全社会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加强领导干部培训。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支持服务分阶段、多层次领导干部培训，讲清政策要点，深化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3.做好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支持有关高校、开放大学加强与部门、企业、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开发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多渠道扩大终身教育资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学习者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知识能力的终身学习需求。

（二）打造高水平科技攻关平台

4.推动高校参与或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引导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高水平国家科研平台，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生态系统碳汇等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

5.推动高校组建碳中和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组建一批重点攻关团队，围绕化石能源绿色开发、低碳利用、减污降碳等碳减排关键技术，新型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核能及储能技术等碳零排关键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等碳负排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6.强化科研育人。鼓励高校实施碳中和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大力支持跨学院、跨学科组建科研和人才培养团队，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本科生和研究生多层次培养。

（三）加快紧缺人才培养

7.加快储能和氢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以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消纳为目标，推动高校加快储能和氢能领域人才培养，服务大容量、长周期储能需求，实现全链条覆盖。

8.加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相关人才培养。针对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推动高校尽快开设相关学科专业，促进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推广，为未来技术攻坚和产业提质扩能储备人才力量。

9.加快碳金融和碳交易教学资源建设。鼓励相关院校加快建设碳金融、碳管理和碳市场等紧缺教学资源，在共建共管共享优质资源基础上，充分发展现有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作用，完善课程体系、强化专业实践、深化产学协同，加快培养专门人才。

（四）促进传统专业转型升级

10.进一步加强风电、光伏、水电和核电等人才培养。适度扩大专业人才培养规模，保证水电、抽水蓄能和核电人才增长需求，增强“走出去”国际化软实力。拓展专业的深度和广度，推进新能源材料、装备制造、运行与维护、前沿技术等方面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11.加快传统能源动力类、电气类、交通运输类和建筑类等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培养转型升级。以一次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为重点，加强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专业人才培养。以二次能源高效转换为重点，加强重型燃气轮机、火电灵活调峰、智能发电、分布式能源和多能互补等新能源类人才培养。以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重点，以智能化、综合化等为特色强化电气类人才培养。以推动建筑、工业等行业的电气化与节能降耗为重点，加强交通运输类和建筑类人才培养。

12.加快完善重点领域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调整培养目标要求，修订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加强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赋能技术与专业教学紧密结合。

（五）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13.鼓励校企合作联合培养。支持相关高校与国内能源、交通和建筑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深化产学合作，针对企业人才需求，联合制定培养方案，探索各具特色本专科生、研究生和非学历教育等不同层次人才培养模式。

14.打造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完善产教融合平台建设运行机制，针对关键重大领域，加大建设投入力度，积极探索合作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15.支持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鼓励高校联合企业，根据行业产业特色，加强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组建一批区域或者行业高校和企业联盟，适

时联合相关国家组建跨国联盟，推动标准共用、技术共享、人员互通。

（六）深入开展改革试点

16.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瞄准碳达峰碳中和发展需求，针对不同类型和特色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分类打造能够引领未来低碳技术发展、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应用型人才培养实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7.启动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试点项目。针对能源、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在国内有条件的综合高校和行业高校中，加快建设一批在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的培育项目，启动一批专业、课程、教材、教学方法等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七）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18.鼓励高校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师资培训，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鼓励高校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师资队伍建设保障，实施机制灵活的碳中和人才政策，加大精准引进力度，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形成规模合理、梯次配置的师资体系。

（八）加大教学资源建设力度

19.加大碳达峰碳中和领域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力度。基于碳达峰碳中和人才的通用能力和专业能力分析，分领域协同共建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实训项目等，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20.加快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际化人才培养。以专业人才为基础，重点提升国际视野，强化国际交流能力，推动相关专业学生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实习。

21.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鼓励高校积极吸引海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化石能源清洁利用、可再生能源前沿技术、储能与氢能、碳经济与政策研究等优秀人才，汇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与碳中和学科建设和科学的研究。

22.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国际联合培养项目。鼓励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碳中和领域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和智库咨询等合作项目，深化双边、多边清洁能源与气候变化创新合作，培养积极投身全球气候治理和全球碳市场运行的专门人才。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性、挑战性、紧迫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扛起责任，根据本方案重点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任务和工作计划，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 加大支持力度。鼓励高校通过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企业投资、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市场化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和自筹资金等多元化渠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专业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攻关。在专业、师资、课程、教材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

(三) 做好监测评估。在学科评估、专业审核评估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过程中适当增加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评价内容。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定期开展典型案例推荐遴选工作，加强宣传推广。

(教育部官网 2022年04月24日)

18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单位联合发布

《卓越工程师培养北京宣言》

教育部

9月27日，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召开一周年之际，教育部、国资委共同组织召开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推进会，18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单位联合发布《卓越工程师培养北京宣言》。

宣言指出，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共振，促进全球发展已经成为人类面临的重大课题。当代中国正在进行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正在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奋勇迈进。站在时代的十字路口，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维护人类和平与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必须最大程度地发挥科技的第一生产力作用，大力推动科学发展和工程创新。

宣言强调，科学和工程是造福人类、驱动历史的双引擎。工程与科技的结合，把科学发现和产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了不竭的动力源泉。放眼世界，工程科技是时代演进、经济发展、社会变迁的推动力量。从古代农耕文明到近代数次产业革命，工程科技的每一次重大突破，都带来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推动人类文明迈向新高度。立足中国，工程科技是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福祉的坚实支撑。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史昭示，工程科技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安危。新中国成立以来，科技创新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创造做出了卓越贡献。坚定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离不开工程科技的持续创新。共创未来，工程科技是把握先机、赢得主动的关键要素。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加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伟实践中，工程科技创新是破解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应对全球性挑战，创造美好未来的题中之义。

宣言明确加快培养卓越工程师的共同使命。作为世界工程教育第一大国，我国工程教育取得历史性成就，培养造就千万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显著加快中国工业化进程，不断提升中国工业化水平，为中国乃至全球产业进步提供坚实的智力供给。工程实践的快速发展呼唤我国工程教育理念、体制和路径的全方位变革，需要心怀

“国之大者”，着力解决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供给不足、工程教育与工程能力培养脱节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探索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工程师培养体系，努力建设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

宣言倡议，要始终坚持需求导向，服务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培养造就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大批卓越工程师。要始终秉承创新追求，在再造培养要素、转变培养模式、变革培养体系、重构导师队伍、完善评价标准、发展智慧教育等方面下功夫。要始终致力协同联动，充分调动校企积极性，联合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实施培养过程，实现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和工程实践深度融合。要始终推行教学相长，坚持学生主体地位，遵循工程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促进教与学的良性互动。要始终着眼开放合作，健全中国特色的卓越工程师能力标准，推动与职业资格认证有机衔接，建立与国际接轨、相得益彰的卓越工程师认证体系。要始终贯穿人文关怀，着力培养以人为本、德才兼备，具有反思性、批判性、创造性和建设性的卓越工程师。

18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单位决心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戮力同心、倾情投入，踔厉奋发、勇于创新，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共同谱写新时代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新篇章，在世界工程教育界响亮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方案。

（教育部官网 2022年09月27日）

责任编辑：宋小舟
字 数：9.7万字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网址: WWW.NAEA.EDU.CN